

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鈞部第三二零五號訓令以奉行政院令飭嗣後對人民呈請之批示一律並用文書送達一案轉令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遵經轉飭在案茲據長山縣縣長袁鳴謙承審員士士琛齊代電稱送請批示是否徵收送達鈔錄等費請分別示遵等情據此查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規定應徵收送達費用惟鈞部第三二零五號訓令飭對人民呈請之批示一律並用文書送達此項送達批示應否徵收送達鈔錄等費未奉明文規定未敢擅斷據電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俾便轉飭遵照謹呈

### ● 律師代理民事案件期日通知書應徵收送達費令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二六五〇號

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稱案據漢口律師公會會長王兆祥呈稱本會於七月十二日開第十九次常任評議委員會據陸評議員敏車提議現在漢口地方法院對於律師通知書徵收送達費於法無據可否函請停收一案當付討論僉以法院徵收訴訟費用須依照修正訴訟費用徵收規則之規定查該規則第十條云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等語其上半段所謂判詞傳票均係由法院直接送達當事人之物足見其下半段所謂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亦係指送達於當事人之文書無疑律師為司法三職之一雖因當事人之委任得為民事訴訟之代理人究係本其職務上之行為迥非當事人之比其接受法院之通知書顯非在該條所定文書之內自不負繳納送達費用之義務况各級法院通知律師出庭均未收送達費而漢口地方法院突有此舉未便承認比經一致議決呈請令飭停收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予令飭漢口地方法院停收律師通知書送達費以符定章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律師代理民事案件蒞庭通知書應否徵收送達費並無明文規定本院未敢擅專理合轉呈鈞部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呈悉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三條對於代理訴訟之律師亦應用傳票向來沿用之通知書本為傳票之性質自應照章徵收送達費仰即轉飭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法院知照此令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法院知照如對於律師代理民事案件期日通知書向不徵收送達費者應即一律徵收以符法令而免紛歧此令

### ● 律師為訴訟輔佐人時應征收送達費令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六五〇九號

呈悉查訴訟輔佐人不得單獨到場為訴訟行為訴訟程序之進行並不因其到場或不到場而有影響故除當事人或法定代

理人偕其到場外無庸傳喚輔佐人惟在訴訟程序人有傳喚之必要時仍各依例送達徵費律師為訴訟輔佐人時亦同仰即知照此令

● 律師聲請閱卷及變更期日應徵收聲請費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湖南高等法院第五九〇號

呈悉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聲請變更期日閱覽卷宗者應准照本部二十年第八一三二號指令辦理至律師為訴訟輔佐人者前項聲請必其於期日偕同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場時始得為之其所為之聲請視與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自為者同應繳費用亦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所應繳納者為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福建各級法院民事出外勘驗費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二六三二號

第一條 福建各級法院民事案件出外勘驗依本規則開支費用

第二條 勘驗費分左列三項

一 舟車費

二 膳宿雜費

三 特別費

第三條 舟車費視途程遠近往返日數照時價按實開支

第四條 膳宿雜費自起程日起至事竣回院之日止按日計算推事每日不得逾三元書記官每日不得逾二元執達員法警

丁役每日不得逾一元

第五條 勘驗於半日內能往返者不得支膳宿雜費逾半日者得支膳宿雜費半額

第六條 特別費以有特殊必要情形為限按實擇節開支

第七條 勘驗費用由法院於勘驗前估計所需數額以裁定命聲請勘驗或法院認勘驗與其有利益之當事人預繳兩造均

請勘驗或法院認為係共同利益者平均繳納

第八條 當事人預繳勘驗費應繳交會計科給與收據由會計科通知紀錄科



第九條 當事人預繳之勘驗費如有不足得命其補繳其有盈餘應發還者通知其向會計科具領

第十條 勘驗事竣後書記官應造具開支費用計算書連同單據送院長核閱後交會計科存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規定於執行人員出差時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查勘徵費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一四〇號

第一條 本院調查或勘驗民事案件徵收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民事查勘費如左

一 舟車費

二 食宿費

三 雜費

第三條 舟車費應視途程遠近按照時價核實開支

第四條 食宿費自啓程日起至事竣回院時止按日計算推事書記官暨鑑定人每日不得逾一元承發吏不得逾五角推事得隨帶公丁一人徵費與承發吏同

查勘往返途程在三十里以內無住宿之必要者依前項之例各徵半額但不足十里者不得徵費

第五條 雜費每日不得逾五角

第六條 查勘事竣回院以前因私事滯留之日不得徵收費用但因病滯留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查勘事竣後應造具出差旅費日記簿連同單據附卷

第八條 查勘費用應由承辦案件書記官於查勘前估計所需各費開單送由庭長核定命聲請查勘之當事人限期預繳其

兩造均請查勘者平均分繳如一造無力預繳或延不遵繳者得命他造代繳俟爲終局裁判時定負擔

第九條 當事人預繳之查勘費如有不足得命補繳其有盈餘者應即發還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民事查勘徵費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四九二號

第一條 本院職員查勘民事案件徵收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查勘費之種類如左

(一)車輻費 (二)食宿費及雜費

前項車輻費除通輪船地方應按三等定價支給外其餘交通不便之處每員每日不得逾二元食宿費及雜費不得逾一元  
隨帶執達員法警或丁役每人每日食宿費不得逾五角

第三條 計算日數以滿五十里為一日其因私事滯留之日不得一併算入

第四條 在本城內外查勘時各路程不滿一里者徵費總額不得逾一元一里以外者得酌量增加但不得逾二元

第五條 查勘費用應由推事按照應徵數目命令請求勘驗之當事人預繳其兩造均請查勘者命平均繳納交本院會計科  
核收掣給印據查勘人員領到前項費用於勘驗事竣後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署名蓋章附卷備查

前項費用如一造無力繳納者亦可聲請救助

第六條 查勘費用應實支實報如有賸餘或不足時應分別退還或報請補發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司法行政部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九章 民事執行 管收

第一節 民事執行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三八二號

第一條 專任執行之推事及書記官應遴選勤慎幹練之人員充之關於執行事件之進行由院長隨時嚴加督飭在事務較簡之法院院長應自兼執行推事

法院斟酌事務情形如以爲便利時得不專置執行推事即使審判案件之原推事辦理執行事宜如原推事更易者由其繼任人員辦理但仍應設民事執行處並置專任執行之書記官

執達員務以考試合格之人員充之法院長官應隨時考察其是否稱職勵行承發吏懲獎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除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辦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總則及關於證據並抗告程序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

第三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或經提出各審級之判決正本證明該判決已確定者執行處應即據以開始執行如債權人未證明判決之確定原第一審法院民事庭亦未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移付判決正本者執行處應即向民事庭調查其判決已否確定但債權人如係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者應責令其提出判決確定之證明

債權人以和解調解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或支付命令及以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裁定爲執行名義經提出其正本者應即據以開始執行

第四條 法院酌量事件情形認爲適當時得依職權開始強制執行如確定判決係命被告履行扶養義務或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較微與就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五款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確定判決及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尤以逕依職權執行爲宜

第五條 債務人於遲誤不變期間後追復上訴或提起再審之訴者除上訴審法院或再審法院有停止原判決執行之裁定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其爲停止執行之裁定時須命債務人提出相當確實之保證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所明定自應遵照辦理依該條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法律意當執行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時如債務人對於該判決上訴後預供擔保或提存請求之標的物而聲請停止執行者上訴審法院亦得以裁定准許之債務人對於宣示假執行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爲此項聲請者亦同

第六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或不服院長裁斷之聲明及爲第十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者除該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或院長認其爲有理由時應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惟關於抗告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對於院長裁斷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



所爲之不服聲明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明定其期間爲七日其提起抗告之期間按之該規則期望執行事件速結之立法精神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亦以七日爲限至於抗議聲請及聲明異議雖無期間之限制但至執行程序終竣後則通常不應准許之

由院長爲執行推事者關於其所爲之執行行爲得逕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不服或逕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第七條 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就其物有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而不得提起此訴以排除強制執行是也對於不動產執行時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定明受訴法院得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如受訴法院無此項裁定其執行自不得停止限制又爲裁定時認有必要應準照同規則第五條之例命第三人提出相當之保證即對於動產之執行亦應一律辦理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宜變通適用之

第三人如在執行處確實證明其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執行推事自可諭示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撤銷對於該物之執行不必拘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概行指示第三人另案起訴

如係債務人串通第三人虛捏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提起異議之訴者於判決確定後須將該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第八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必主張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實際並不存在或毋庸清償者始得提起如主張其請求已因清償或時效而消滅或債權人已允其展限清償是也且其主張爲異議原因之事實須係以後所發生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主張者而後可對於此種異議之訴應準照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例辦理

第九條 強制執行應依據裁判或和解調解筆錄之正本爲之非就執行事項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毋庸調閱訴訟卷宗（參照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於需用訴訟卷宗時遇他法院調取該卷宗者可自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又執行事件遇有抗告除具理由書外通常無庸檢送執行卷宗即有須送交卷宗於抗告法院或他機關時亦應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故執行處斷不可藉口於訴訟卷宗或執行卷宗已送交他機關或經其調去率行停止執行

第十條 各地方法院送由高等法院呈部之執行報告書表該高等法院於轉呈前應詳加審核於執行事件逾三個月尚未終結之原因與有無停止執行及對於申通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曾否送檢察官追訴等事尤須注意

第十一條 執行處於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強制執行之條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有必要者外毋庸傳訊當事人如債權人已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者尤應即予開始執行不得因催告債務人任意履行而先行傳訊之但執行人員實施執行時會晤債務人或其親屬者得先勸令任意履行倘能即時清償應不執行如具確實保證或經債權人承諾者得緩執行

第十二條 為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查封債務人財產時關於查封物之範圍及種類應於不害債權人利益之中兼顧債務人之利益尤應注意其尚有可為之營業苟有兩全之道務勿令其因此而致倒敗

第十三條 查封之動產通常應給與債務人收據搬運他處保管之法院為保管查封物得於院內或院外置備貯藏所其不便或不值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書記官得酌定相當報酬委託妥適之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公署索取收據交給保管如認為適當時並得許債權人保管且得對於債務人諭以刑法所定損壞查封標示及處分已受查封物等罪之處罰責令保管其所採之保管方法應記明於查封筆錄

第十四條 拍賣動產於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之  
有價證券及生金銀或生金銀物品無藝術價值者得不經拍賣按行情任意賣却之

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得再行拍賣或任意賣却之如實無賣出之望時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若債權人不收受時應撤銷查封將該物返還債務人

第十五條 不動產之查封經揭示後即生效力

經查封後債務人關於該不動產所為之處分對於債權人為無效

查封之不動產在已行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應囑託登記機關為查封之登記如該不動產先已登記者登記機關受囑託後應即將登記簿中該部分登記之繕本送交執行處

第十六條 拍賣不動產時許以投標聲明價額者應於拍賣期日當投標人之面開封投標人於拍賣期日仍得聲明增加價額

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距公告日之期間於認為適當時得縮短為七日以上其拍定期日與拍賣期日得定為同日

經二次或一次減價拍賣而未能拍定者債權人得聲請停止拍賣對於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並得聲請依未次所定最低價額即將該不動產交債權人收受

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肯收受者應命強制管理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廢止之

第十七條 執行處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於應拍賣之不動產同時命行強制管理或先命管理而後拍賣

強制管理於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管理人

第十八條 拍賣動產不動產之期日得於查封後即時定之其期日應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第十九條 執行處因鑑定執行標之物之價額除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隨時選任鑑定人或囑託公署法人鑑定外並得約定

常任各種鑑定之人員此等人員於約定時經依式具結者其效力及於所為之一切鑑定

鑑定人所估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為拍賣之最低價額由執行處酌量核定

第二十條 為強制執行時得請地方自治機關協助查封物之保管或管理得商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係指為清償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就債務人

所有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所為之強制執行而言其為執行標的之權利如左

一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二 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不動產之權利

三 債務人所有前二款以外非係所有權之財產上權利如以勞務為標的之債權地上權永佃權典質權抵押權著作權

專利權鑛業權漁業權水利權及其有之權利等

本條之執行亦得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依職權為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一面禁止債務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一面禁止

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與此命令同時或於此命令後更發轉付之命令依債權人（即執行債權人）選擇或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均可如認為適當時亦得命令第三人向執行處支付再轉給債權人對於前



條第一項第二款權利之執行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清償外應同時命令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付執行處再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其權利至對於第三人應行禁止之事項依該權利之種類而異如無有關係之第三人時祇對於債務人爲禁止之命令已足執行處就此項權利得酌量情形爲相當之處分如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是也關於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另有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前三項命令應送達於第三人及債務人已爲送達後並應通知債權人無第三人者僅送達於債務人

第二十四條 因強制執行所收受之款項除扣除執行費用外不問足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全部與否應隨時交付債權人執行人員收受款項後即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但依法應提存之款項不在此限  
提存時生有利息者應一併交付領取該款項之人

第二十五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之標的物不經拍賣時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之款項或執行人員所收受之款項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分配  
因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致執行所得之款項不敷清償各債權人之請求而債務人尙有其他財產可執行者應續行強制執行

對於債務人之財產行管理時他債權人無執行名義者不得分配其收益

第二十六條 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釋明其債權並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執行處接受聲明後應即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令於三日內回答是否承認聲明人之參與或指定期日集訊各關係人如債權人債務人對於其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即以該債權加入分配表其不於期間內回答或不於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執行處應通知聲明人並告知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五日內向執行處證明已另案對於異議人起訴如聲明人爲此項證明者應將其債權所應分配之金額提存未爲此項證明時應不顧及該債權即行分配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該執行名義

第二十七條 分配表至遲應於分配期日前二日以繕本交付債權人及債務人或置於執行處書記室任聽閱覽

債權人於分配期日不到場者視為已同意按照分配表分配雖經以書狀聲明異議者亦同如不到場之債權人與他債權人所聲明之異議有關係者視為不到場人係不認其異議為正當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定之起訴期間應改為十日其起訴並須於此十日內向執行處證明之

第二十八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向債權人交付某物者不問其請求之原因為物權為債權關於其執行應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茲明定其執行方法如左

一 債務人應交付特定之動產或代替物之一定數量者執行人員應取該物交付債權人如債權人不在場時應予搬送倘不能即時交付於債權人時應查封保管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此際均可準用

二 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非有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執行其房屋內或土地上所有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或家屬雇人如無此等人可交時應付保管通知債務人領取倘債務人遲不領取應拍賣之提存其價金

三 債務人應交付之物在第三人之手而有占有權者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二十九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所謂行為係除去金錢之支付及物之交付而言其第八十七條所規定者係可代替之行為為請求標的如服機械的勞務是第八十八條所規定者係不可代替之行為為請求標的如為計算之報告是執行名義命債務人交付子女或被誘拐人者可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但亦得用直接強制之手段取該子女或被誘拐人交給債權人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處分由執行處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之代為行為之第三人不必由執行處指定僅於命令中宣示債權人得使他人為此項行為可矣其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得由執行處酌定額數命債務人預行支付而以此命令為收取費用之執行名義亦得於命令中僅言以債務人之費用使第三人代為行為至債權人墊付費用後再據此命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聲請確定其費用額債務人預付之費用不足者亦同執行名義所命之行為非他人所能代行者除得處債務人以過怠金外如債權人聲請執行處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

內履行應賠償定額之損害者亦得准許之

第三十條 經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者應認其判決即足以代債務人之意思表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九條所謂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如其容許爲意思表示之性質於判決確定後即應視爲該債務人已經容許無須更爲其他執行行爲如係不作爲之性質則應與該條所謂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同適用第八十九條之規定

有不作爲義務之債務人如已有所作爲例如債務人負有不在其所有土地上設工作物之義務而竟施此工作者除得處過怠金強制其除去外亦得以執行處命令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之

第三十一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該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應提存之假扣押物暫不拍賣或換價至日後有得爲強制執行之名義時再以因假扣押所爲之查封等爲基礎續行拍賣等行爲但保管假扣押之動產恐減少其價額或需不相當之費用者得拍賣之提存其價金查封不動產之揭示應記明其爲假扣押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對於不動產亦得行強制管理如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應僅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但其方法因假處分裁定之內容而異例如假處分裁定選任管理人管理爭執物者其執行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及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使管理人占有其物假處分裁定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即係同時爲假處分之執行是也如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囑託登記外宜將該裁定揭示之

第三十二條 債務人所執關於執行標的物之書據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應追繳或命其交出者得依對於動產執行之方法追取之

第三十三條 債務人有圖免強制執行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之嫌疑或審酌其最近之財產狀況生活情形身分能力及債權額或請求之性質等認債務人顯係能履行而故不履行或於執行處調查執行之標的物時拒絕陳述或陳述不實及因圖免強制執行或避調查而逃匿或有逃匿之虞者應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管收之其處分或隱匿財產者並須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並不因而免除雖經執行處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令債務人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更為執行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

債務人除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之情形者外其有得管收之原因者亦得拘提

第三十四條 執行處因為執行行為所需之特別費用例如執行標的物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命債權人預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向執行處聲請確定費用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對於參與分配之他債權由債務人之財產先受清償

### ●核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二四五號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畧稱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內載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就其物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等語施行時發生疑義請核示等情據此查依照民法第八百八十四條第九百一十一條及第九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質權典權及留置權均以占有其標的物為成立及存續之要素所以許質權人典權人及留置權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用意原在使其占有不受侵害藉以維持其權利故必因強制執行致侵害該權利人等之占有者始得提起此訴排除強制執行(即請求以判決宣示不許執行)如執行時並不奪其物之占有且承認其權利依然存在(保留其權利而付執行)或應優先受償(以執行所得款項儘先清償該第三人之債權)時自不容該第三人提起此項異議之訴又第三人於占有被侵害時本可提起此訴而不提起僅以訴主張其權利依然存在或應優先受償者法院亦自應僅就其此項聲明而為判決不得指示其另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倘執行中執行債權人已承認其權利而該第三人亦願將其占有之物交出執行則執行處更無指示其起訴之餘地此際執行處並得勸諭第三人將物交出執行除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該院原呈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施行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發生疑義呈請核示遵行事竊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內載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有足以排除強制

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就其物有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等語除有所有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不生疑問外至於典權依民法第九百十八條第九百十九條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所有權讓與他人典權人除得主張典權繼續存在或照同一價額留賣外不得主張其他權利又動產質權人及權利質權人依民法第八百八十四條第九百零一條僅有就質物或供質抵押權利受償之權留置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僅有於債權未受清償前將占有之動產扣留之權其性質與抵押權無大差異均得於不害權利人利益範圍內供原所有人另欠他人債款之執行且就事實言之設定典權及質權之代價往往不及標的物賣價之半留置權人以較小之債權留置債務人鉅大價額之物件亦屬所在多有若一律准許排除強制執行其他債權人必至感不尤非持平之道究竟該條所云典權質權留置權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是否從廣義解釋僅指權利人以訴主張其權利(如確認權利存在或優先受償之類)強制執行並不因之停止抑從狹義解釋此等權利人亦得主張強制執行之停止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俾便遵循謹呈

### 核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一四條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七六三〇號

呈悉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四條二三兩項所稱之任意賣却係指不經拍賣程序而言自得隨時隨地行之其賣價並不受原估價格之限制(拍賣動產除高價物外原無庸估價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十二條)惟於市面有行情之物應照行情賣却無行情者如執行處認承買人所出之價格為相當時即可賣却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十五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倘無人出此價格承買而執行處認為在他時他地亦無賣出之望時自得按行情或以相當之價格交債權人收受仰轉飭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署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呈稱竊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載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得再行拍賣或任意賣却之等語所謂任意賣却是否係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即不再踐行法定拍賣程序仍按原估價格賣却抑係毋庸按原估價格而不論價格之多少得隨時隨地賣却之意頗滋疑義職院現有執行案付債務人之動產估值洋千餘元經兩次拍賣均僅有人出價三百元因與原估價格相差過鉅未經拍定債權人援引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主張即應以洋三百元賣却而債務人則主張至少應按原估價格始能賣却雙方爭執甚烈職院亦以如依債權人之主張賣却不惟於債務人殊多不利且任意作價流弊滋多設不如其主張則原估價無人競買勢必無從賣却如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則低價有人承買又與該條所定實無賣出之望條件不合是種執行仍屬無從結束案關適用法律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院事關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賜解釋令示以便飭遵謹呈

### 核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一五條第三項第三二一條第二項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九一二九號

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九一二九號

#### 第五類

#### 民事

第九章 民事執行 管收 第一節 民事執行

五六七

呈悉查法院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爲囑託登記時其所有權未經登記者登記機關得準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十四條先以職權爲所有權登記再爲各該囑託之登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懷甯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呈稱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查封之不動產在已行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應囑託登記機關爲查封之登記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各規定在在均有權人曾經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聲請登記有案者卽於其登記之所有權部分後其他權利欄內爲查封或假扣押之登記自無疑問惟在在均有權人未經聲請登記者或通知拒不登記者可否逕爲假定所有權之登記而將不動產查封情形登記於其他權利欄內事無先例可援是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有權人未經聲請爲保存登記而嗣後應爲移轉登記或其他權利登記時辦理確感困難院長前在浙江高等審判廳長任內曾定有救濟辦法由聲請人聲請法院以裁定命爲補行保存登記然後再爲續行其他權利登記之數年尙無窒礙茲據該院請示各節可否援照前例由債權人聲請法院裁定命爲補行所有權保存登記並將不動產查封情形登記於其他權利欄內院長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俾便轉飭辦理謹呈

核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五條適用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二六五六號

呈悉查債務人被拍賣之財產他債權人能否參加分配各國立法主義不同其從嚴者絕對不許他債權人參加其從寬者在拍定以前均得參加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係採折衷主義雖許他債權人參加分配但對於參加期限設有限制如他債權人在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竣以前不爲聲明時應由該債權人自負遲滯之責法律上無庸更予保護如該債權人別無其他財產足供償還時其未得爲參加之債權人自可聲明破產該地方法院請示各節仍應遵照補訂辦法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周起鳳呈稱呈爲請示遵事案奉鈞院轉奉司法行政部令發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一冊仰即遵照辦理等因查該辦法第二十五條內載他債權人參與分配有應於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具見於維護債權之中仍隱寓限制之立法誠善也惟是通常拍賣債務人財產債權人與參加分配者並不受拍賣日期之拘束就令拍賣至二次三次均可隨時以書狀聲明良以同屬債權人自應受同等之利益如依照上開條文之規定則凡他債權人以書狀聲明參與分配者必須於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竣以前假如他債權人住居稍遠一時未及週知而於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竣之後在二次或三次拍賣期中始行以書狀聲明自亦屬於遲誤但非出於故意衡情似有可原若逕行拒絕恐不能服其心再就本院已往執行債務案件觀察則債權人並非全係富有資產有係勞苦工人平日積蓄工資借貸與人生利尚作年老生活之費用倘遇此項債權因遲誤聲明不能參與分配其影響更大如仍照



上述之通常辦法辦理又與前開條文相抵觸願貴諸階如何辦理之處理台呈請鈞院察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查事關適用法令發生疑義職院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台具文轉呈鈞部鑒核俯賜指令俾便轉令遵行謹呈

### ●指示民事執行困難各點令

(附說明書及指令)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司法  
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三二號

案據浙江高等法院呈據紹興地方分院臚陳民事執行困難各點請核示等情到部當經本部逐項指示在案查各法院民事執行處具有此類情形者頗多合行鈔發原呈及本部令文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附浙江紹興地方分院民事執行未結案件說明書

本院民事訴訟執行案件辦理遲屢奉部令指示自應遵照督促辦理查未結案件前有一百五十餘件之原因有訟費零數未清者有執達員執行完結未報者有執行終結而卷宗由民刑庭調去者現已清理報結所難解決者(一)債權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責令債權人調查延不報告填發憑證拒不受可否認爲暫結(二)發給憑證以後債權人並未發見債務人財產而再請強制執行可否批令續查財產(此種情事嘗有債權人抗告推延不執行並有當庭罵口要你法院判決何用)抑作新收案件再予傳催或管收之執行(三)債權僅有數十元數百元而拍賣財產在數百元或數千元以上者經過三次減價債權人無力找價此種不動產遠在鄉鎮無人租賃債權人以距離其遠不肯出費派人管理實無法可以強制(四)債權有數百元數千元而拍賣財產僅有數十元或數百元者如上述第三項情形移轉債權人如獲石田拒不收管可否以該不動產爲無期限之拍賣一面發給債權人以憑證作爲暫結(五)聲請破產案件一經民庭裁定即爲終結而移付執行處調查各項財產查封拍賣催告債權人註冊選任管財人或清算人清理債務小則二三年大則十餘年可以完結是否應視爲執行處未結之案件(此在每月報告書中未結之數亦有數件在民庭裁定中未送執行者尚有十餘件)於報告書內特別聲明(六)商業衰敗請求給付貨賬之案被告嘗有二三十人至一二百人不等即被告半數有財產可供執行實無如許書記官執達員可以分派即有九十九人履行債務而一人未能清償者仍不能謂爲結案可否於三個月內以已給者即將原執行案報結而將未結者被告人數另立卷號標明原卷號數再予執行以上六點亦均爲執行案件遲延未結之原因本院執行處僅一候補推事兼辦裁定調解事件候補書記官一人辦理紀錄文稿表冊無人督同執達員執行如使督同執行則又無人辦理紀錄文稿表冊自民事調解法施行以後每月新收執行案件在一百件上下較諸金永兩地法院爲多只須兩個月新案中數終結者已有未結一百餘件執行推事既據實報告而備考又過於簡略遲延之處院長推事同負其責所有困難情形及如何辦理之處伏乞鑒核指示遵行

#### 附指令

呈及報告書並清單均悉查各院縣所報民事執行案件已據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呈報指令飭知在案茲就紹興地方分院報告書內所陳執行困難各點逐項指示如次

(一)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債權人不同意債務人寫立書據時限於三個月內一面由執行處續行調查債務人之財產一面責令債權人調查報告如查明債務人尙有財產應予執行固無待言倘債務人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情形時亦應依管收之方法以爲執行若查

明債務人實無可執行之財產或債權人逾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法院發給憑證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發給此項憑證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送達之其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者得為留置送達或將憑證附卷作為結案(參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二民事訴訟法一四)

(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以後債權人須查出債務人尚有財產時始得請求更為執行如不指明債務人之財產而請求更為執行者應予駁將該聲請書附入原執行卷宗不得作為新收案件(參照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二二)

(三)四應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就該不動產發強制管理之命令其管理得依同辦法第二十條商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亦得依第十七條第二項使債權人任之如債權人拒絕而又不能指出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聲請執行即將該案擱置但其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拍賣

(五)仍應作為執行未結案件特別敘明  
(六)不得另立卷宗號數

至該分院所稱「執行處僅候補推事一人候補書記官一人每月新收執行案件在一百件上下」一節是否有添置員額之必要應由該院查明情形酌核辦理仰即知照報告書二十八份清單一件存此令

### 指示辦理民事執行案件疑問三點令

(附原呈)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六八七三號

呈悉查原請示第一點給付金錢之判決其利息部分若係載明至執行終了之日止則於命為強制管理時仍應將未償本金部分繼續計息至清償完畢時止惟管理期中所得之收益其充當次序應依照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原請示第二點執行推事辦理執行事件如遇筆錄未臻明確發生爭議時自得諮詢該案原審庭長或推事之意見再行處理原請示第三點夫婦同居事件不能強制執行會經司法部於十八年五月院字第九三號及二十年三月院字第四七六號解釋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案據諸暨縣法院院長李啓華呈稱竊本院辦理民事執行事件發生疑問數則謹分陳如下祈鑒核指示俾有遵循

一 給付金錢之判決關於利息大都判至執行終結日止如執行結果應命為強制管理時則以後債權人祇能照結算數目就管理之不動產收益漸次受償此時其利息究應算至命為管理之日為止抑應將未償部分繼續計息至清償時為止不無疑竇

二 執行推事辦理執行事件如遇判決或和解調解筆錄未臻明確發生爭議時可否援照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北京司法部所公布之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第十四條「執行推事就執行案件認為必要時得諮詢該案原審庭長或推事之意見再行處理」之規定辦理

三 執行同居事件依照例係由法院派員前往命其履行同居義務或傳喚到案以和平方法勸令同居籍以終結如遇負同居義務之人於執達員前往命其實行同居或傳喚時悍然不顧亦不遵傳到庭或避匿他方久未見面以致無法進行懸案莫結此際欲求終結若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辦理以上三點均有

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所陳疑問三點究應如何辦理院長未敢擅便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鑒核令遵謹呈

##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裁斷所爲之聲明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應依

### 裁斷方式辦理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  
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八八九四號

呈悉查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對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二項所爲之聲明仍應依裁斷方式辦理仰知照此令

#### 附原呈

案據黃巖縣民婦王黃氏狀以不服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黃巖縣法院院長裁斷該法院執行處本年九月四日所爲之批示一案根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二三兩項請予救濟等情並附裁斷書一份到院查不服裁斷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二項所規定原無疑問惟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後在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應用何種方式辦理查閱同規則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均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院長未敢擅便理合抄同該氏原狀等件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 第二節 管收

###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被告人管收所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  
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

院第二分院第二七八七號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十一條製定之
- 第二條 入所人非有法院正式公文不得收受或釋放
- 第三條 收所後須交收所證於原送機關提訊回所時亦同
- 第四條 被管收人應酌量其年齡性別身分職業分別其住房同一案件有關係之各被告應隔離之
- 第五條 管收所待遇被管收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碍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被管收人有違反所中紀律秩序者由所長分別輕重爲左列之處分

## 第五類

### 民事

第九章 民事執行 管收 第二節 管收



一 面責

二 七日以內停止閱讀書籍或停止發受書信或接見前項處分事後應呈報監督長官

第七條 被管收人有逃亡暴行自殺之虞者得準用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施用戒具但應即呈報監督長官

第八條 被管收人對於所受之處分認為不當時得告訴於監督長官

第九條 管收所職員及看守攜帶之槍或刀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關於被管收人物品衣食書信接見送入品醫治死亡各事項準用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所長每月應造具被管收人清冊查照部頒報告書注意事項於備攷欄內詳細填註呈送監督機關作成報告書呈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報部

第十二條 除本規則第十條所開各事項有應備簿冊登記者準用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照備外管收所尚須備左列各簿冊隨時登記

一 被管收人入所簿

二 被管收人出所簿

三 被管收人提訊出入簿

四 被管收人受處分原因登記簿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民事被告管收期滿執行處對於一定標的物執行債務人聚眾抵抗可認為

有管收之新原因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九三五八號

呈悉據稱管收期滿將債務人釋放後執行處認其確係能履行債務而對於一定之標的物為執行時債務人竟聚眾抵抗自可認為有管收之新原因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案據黃岡地方法院院長廖鶴齡呈稱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規定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中略)得管收之其第四款內載判決確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云云查本院現有甲乙二人佃種丙之田地早經判決確定應由甲乙退莊納租交丙收回甲乙抗不退莊亦不納租是顯有履行義務而不履行依照前開規定自應管收已至三月甲乙仍不履行本院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管收不得逾三月之規定將甲乙開釋該甲乙開釋後堅抗尤甚又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後段略云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云云查甲乙始終堅持抗不退莊前經派員督同保安隊前往勒令遷讓該甲乙之家屬竟聚眾抵抗妨害公務除刑事部分已送檢察處核辦外關於民事執行部份既不能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辦理又不能停止執行其管收期滿後之抗不履行可否認為新原因不無疑問若不能成為新原因究應如何辦法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 第十章 登記

###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 ●指示不動產抵押權登記程序疑義令

其一 (附原呈)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七〇四一號

呈悉查不動產所有權未經登記而抵押權人既係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條聲請為抵押權之登記自應准予登記惟登記機關於此情形應依同條例第一百十四條先於所有權部以其職權為所有權之登記尙無命所有權人為聲請登記之必要至當事人之所有權抵押權既經依例分別登記則設定抵押權人為權利處分時自應受其拘束又此項所有權之登記既係以職權為之原呈所稱所有權人不行登記及加倍收費等問題亦屬無從發生仰飭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署九江地方法院院長夏全德呈稱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十四條前段規定為第三十條之登記而所有

權未經登記時應記載於登記數欄先於所有權部為所有權之登記等語適用上發生疑義例如所有權未經登記抵押權人聲請登記時應否准予登記抑或先命所有權人為所有權保存登記後再准予抵押權登記若不命為所有權登記則設定抵押權人有無處分之權實難斷定若先命為所有權登記再就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所有權人往往以負債無資為辭不行登記則抵押權登記不能成立又如上述情形法院命所有權人補行登記可否依照登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加倍收費事關施行法令未敢擅專理令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核示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奉令疑義院長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其二 (附原呈) 二十二年八月四日司法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一八八五號

呈悉查原請示第一點查封及假扣押假處分之登記既係依據補訂民事執行規則之特別規定本於執行處之囑託為之自毋庸當事人具聲請書亦暫不徵收登記費無論該不動產是否先已登記均應照囑託之事項登記之對於當事人毋庸給以何項證明書至原請示第二點抵押權人單獨聲請登記持有法院命登記之判決或確認其抵押權之判決者均應准予登記未持有此項判決而聲請登記者登記處可告以得起訴請求此項判決並許其為暫時登記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署九江地方法院院長夏全德呈稱呈為呈請示遵事竊本院辦理不動產登記中有疑義兩點應行請示者謹詳陳之(一)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查封之不動產在已行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應囑託登記機關為查封之登記又同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等語如登記處接受執行處囑託時應否通知登記人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繳納登記費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補具聲請書至登記後應發登記證明書可否准照同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送由執行處轉送於登記權利人此應請示者(二)查本院接受以未經登記之所有權或典權設定抵押權聲請登記之事件甚多其抵押設定人之所有權或典權既未為保存或設定登記則是所有權典權尚未經確定可否命所有權人與權人先為所有權保存登記或典權設定登記後再准予抵押權登記若先命為所有權或典權登記後始准登記抵押權所有權人與權人往往以負債無資為詞不行登記則抵押權登記永不成立應否先行准予抵押權登記以資救濟及如上述情形命所有權人與權人登記時可不依照登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加倍收費此應請示者二以上兩點事關施行法令未敢擅專理令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指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奉令解釋院長未敢擅擬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其二 (附原呈)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六七三號

呈悉查權利人在不動產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後聲請所有權移轉或抵押權設定等登記者應准許其登記惟其登記



在查封或假扣押登記後者不得以其權利對抗前登記之債權人其登記在假處分登記後者不得為反於假處分所禁止之登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竊據北平地方公院院長周起鳳呈稱竊查職院辦理不動產登記於查勘時發現該不動產有因查封或假處分等情事或已由執行處按照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已函囑為查封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登記者向以暫行停止為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或第三人就該不動產為抵押權及其他權利設定之登記以免請求執行之債權人受損失俟訴訟解決後再依據確定判決分別辦理以昭慎重於此場合聲請人間有聲明其就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契約或抵押契約成立在查封或假扣押假處分以前請求仍予進行登記者或竟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而抗告審裁定認為已查封之不動產並無禁止登記之明文仍應准予登記者惟查查封及假扣押假處分立法本旨所以防止債務人處分其財產以免有不能執行之虞若於查封或假扣押假處分後仍准予為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或其他權利設定之登記似於保護利害關係人之道有欠周至且於查封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立法主旨亦相違背事關人民權利甚大未敢擅專所有已關於查封或假扣押假處分之不動產是否仍准予為所有權移轉或第三人抵押權及其他權利設定登記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祗遵等情據此事關登記事件發生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指示以便轉飭遵行謹呈

### 核示不動產登記疑義三點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  
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五四六六號

呈悉查原請示第一點應以各該法院開辦登記之日為施行期原請示第二點查常德地方法院登記管轄區域應以該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區域為限(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前北京司法部令第五九六號見舊司法例規第一八七五頁)漢壽縣係屬該地方法院第二審管轄區域故該地方法院登記處對於漢壽縣不動產登記事項無管轄權原請示第三點登記儲金應依法提存並於報告書附註欄內註明應提儲之金額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案查湘省各院不動產登記已於八月一日正式開辦並呈報鈞部在案惟創辦伊始每以無成例可探致窮應付茲將發生疑義各點謹列於後

- 一 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權利之取得在本條例施行前其登記費僅徵收千分之一二等語究應以前北京司法部所定十二年一月一日為施行期抑應以本年八月一日各院正式開辦登記後為施行期此應請核示者一
- 二 湘省最近僅長沙常德邵陽衡陽湘潭等五院先行開辦不動產登記而漢壽縣業主向當熱地方法院登記處請求為所有權保存登記應否准予登記此應請核示者二
- 三 查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十三項列有登記儲金簿又登記通例第二十條載登記衙門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五作為登記儲金等語此項儲金應否提存如應提儲金每月造送登記報告書時是否先除儲金列報抑或僅於該報告書附註欄詳細註明應提儲數此應請核示者三上列三點

亟待解釋理合呈請鈞部鑒核迅予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核示不動產登記疑義四點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  
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八七二七號

呈悉查原請示第一點暫時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有保全正式登記順位之效力爲暫時登記後第三人雖尙得在該標的物上取得權利並爲登記但經暫時登記人補爲正式登記後仍得依以前之登記程序對抗該第三人原請示第二第三兩點未設登記所之縣分應認爲未施行不動產登記區域其在該區域內就不動產物權呈請備案得有批示者僅有公證上之效力至原請示第四點在未實行登記制之地方享有物權並不以登記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核示不動產登記疑義仰祈鑒核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呈稱案據會員朱紹文函稱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現仍繼續有效關於不動產之各種物權非經登記不能對抗第三人江蘇自民國十一年起爲實行不動產登記條例之省分關於與第三人之物權皆爭往往以曾否登記及登記先後爲對抗條件惟查江蘇省已設法院之各縣雖有登記所往往因物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其他物權無從登記而用暫時登記者其兼理司法之各縣政府迄今未設登記所人民雖欲登記無從申請有仍用舊日呈請備案方式以代登記者茲事關係人民享有物權之效力出入甚巨於此有須請解釋者四點

- 一 已設登記所之縣分因所有權未經登記而用暫時登記是否與登記有同等效力
- 二 未設登記所之縣分人民無從申請是否以未實行不動產登記條例之區域論
- 三 未設登記所之縣分暫用呈請備案方式得有批示者是否與登記有同等效力
- 四 如必以登記爲對抗第三人之條件對於未設登記所之縣分有何救濟之方法

上述四點應請貴會賜予轉呈核示以備適用等由當經擬交本會第一五三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議決應予轉呈核示在案合亟具呈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核示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改定不動產登記證明書補領辦法令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九八號

素查不動產登記證明書補領程序現行法例未經規定本部二十一年第一七四七四號指令所定辦法於保護權利人及第三人利益尙欠周到亟應改定適當辦法以期妥善嗣後權利人因登記證明書遺失或滅失聲請補領新證書者如能證明

其遺失或滅失之理由登記機關應補發與原證明書相同之新證明書並於新證書內記明原證明書發給之年月日號數及其遺失或滅失之理由至徵收費用應準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若聲請人不能證明其遺失或滅失之理由時應準照同條例第四十二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令其附具保證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登記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 ●不動產保存登記經核准給證後他人不依程序主張無效其提起之抗告應

#### 予駁斥令

(附原電)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  
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六七二號

四月馬代電悉查請示情形係第三人對於原登記法院關於異議之裁定有所不服自可依登記通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聲明抗告惟於登記已完畢後欲塗銷其登記除經利害關係人承諾外須本於足以對抗利害關係人之裁判始得依其聲請准予塗銷如第三人不依照此程序輒以登記原因無效為詞向原登記法院聲明異議自應予以駁斥其提起之抗告亦即應認為無理由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鈞鑒查對於登記官吏或登記衙門長官之裁定聲明異議或抗告按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似僅能由聲請登記人為之茲有某甲聲請為不動產保存登記經登記法院核准給發登記證後某乙出而主張甲聲請登記原因無效呈由原登記法院批駁更向本院聲明抗告此種情形可否根據上述以不合法駁回之(或指示其提起塗銷登記之訴)抑仍應就其抗告是否有理審究分別裁判現懸案待決理合電懇鈞部鑒核迅賜指令祇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叩馬印

### ●人民呈驗白契司法機關不得率予登記令

其一 (附原呈)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六五七號

呈悉查辦理登記時固得認白契不適於為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惟若以呈驗紅契為惟一證明方法亦與法例事理未盡符合嗣後法院辦理登記案件應查照本部十八年訓字第一五七三號訓令辦理合亟抄發原令仰遵照並轉行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第一五七三號訓令

爲令遵事案准廣西省政府第九二號咨開廣西財政廳會同高等法院呈復會核蒼梧縣縣長呈爲該屬各業戶以白契前往地方法院登記享受業權一案各情形抄同蒼梧縣原呈轉請解釋等由准此查依法理解釋人民對於不動產有無權利不以紅契爲唯一之證明方法故不動產登記條例對於證明文件亦無限制用紅契之明文且關於不動產應行登記之權利種類甚多除所有權典權質權外有地上權地役權抵押權質權等項此項契據向例不須投稅若概予限制亦與事實不合惟爲防止漏稅起見嗣後法院辦理登記遇有買賣典當尚未投稅之契紙應飭令聲請登記之權利人先送稅契機關迅速稅契再行登記如稅契機關於稅契時遇有未登記之契紙亦應將已稅之契據移送法院以便登記彼此協助庶於稅收及法權均有裨益除咨復外合亟令仰查照轉飭所屬地方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准福建省政府第五六四號公函開據財政廳呈稱竊維契稅與田賦並重國人習慣已久向樂輸將近年不動產登記制度推行各省自爲風氣由法院所設登記局登記者有之由縣市所設土地局登記者亦有之業戶投稅契據遂生問題昔在粵省亦曾因此發生權限爭議嗣乃決定凡業主置產應將所立白契連同上手紅契或執照先赴徵收官署投稅再將印契前往登記機關登記如未印稅之契照不得先行登記自是以後辦理權責乃得分明契稅與登記收入亦能雙方兼顧印據福清晉江等縣契稅局先後呈稱該各地方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對於民間所有田園房地等白契不論年月遠近產價大小均祇納費數元即准其登記判案亦據之爲憑不問其曾印稅與否以故人民以爲白契一經登記即可永遠營業無須再事稅契因此稅收大受影響等情查現行契稅條例係國民政府財政部所頒布施行各省稍有變通或補充辦法亦由省政府議決公布非苛細惡稅可比今本省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如上所述顯與契稅條例抵觸合無仰懇鈞府察核俯賜咨請財政部轉咨司法部接照廣東成例令飭福建高等法院對於辦理不動產登記必須該物業於本身已稅紅契方可准理如屬未稅白契即令先赴當地辦理契稅機關投稅印給紅契然後准登不得遲就白契登記一面先函高等法院查照通飭辦理以重契政而維庫收等情據此除咨財政部並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貴院查照即希轉飭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所請是否可行本院未敢擅便理合照抄原附件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修正廣東省單行第一契稅章程第六條

業主稅契不論何種契照應由原徵收官署派員傳同業主到該不動產所在地測量繪圖附契紙蓋印發給並通知業主自赴登記機關聲請登記如上手紅契或本身契照已由徵收官署測量給圖粘附契照並無變更者應免繳測繪費但仍應聲請登記前項測繪登記在未設登記機關地方及離登記機關稍遠之地不能前赴測繪者暫緩繳費辦理即由徵收官署將契印稅後通知該業主限十日內持據將契照領還(已經登記之契照亦同)凡業主置產應將所立白契連同上手紅契或執照先赴徵收官署投稅再將印契前往登記機關登記未經印稅契照不得先行登記

其二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四五號

爲令遵事案准行政院祕書處第二零四六號函開奉院長諭江蘇省政府呈請咨司法院分飭蘇省司法機關對於人民呈驗未稅白契不得率予登記一案應交司法部核辦具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並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查此項案件嗣後應查照本部十八年訓字第一五七三號訓令辦理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勸導登記簡章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安徽高等法院第九六一號

第一條 本院爲促進登記得聘任合肥縣各區區長或紳董爲登記勸導員

第二條 勸導員人數每鄉區以三人爲限但登記事件繁多者得酌量增聘

第三條 勸導員應闡明登記利益和平勸導商民據不動產實在價值到院登記

第四條 商民經勸導員勸導登記者勸導員應給予介紹書以資證明

第五條 勸導員不得向登記人收取何項費用

第六條 凡經勸導員勸導登記者於所收登記費內提撥十分之一充該勸導員車馬費

前項車馬費每月終支給一次

第七條 勸導員如有促進登記計劃得隨時陳述以備採納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勸導登記簡章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五五五號

一 本院爲勸導登記起見於懷甯縣聘請各區區長及公正紳董爲勸導員擔任勸導事宜

一 勸導員應隨時向商民釋明登記利益但須和平從事避免操切

一 凡經勸導員勸導來院登記者於所收登記費內提撥一成(即十分之一)充該勸導員食宿車馬等費該項提成每月支付一次

- 一 各勸導員對於聲請人應行聲請各項不動產價值務須勸告據實登記
- 一 各勸導員對於進行登記如有意見得隨時建議以備採擇
- 一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不動產登記處勸導登記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江西高等法院第九六一二號

第一條 本院登記處爲促進登記起見增設勸導員依照本辦法辦理勸導登記事宜

第二條 本院登記處勸導員由本院遴選公正人員委派並呈報江西高等法院備案

第三條 勸導員應依據本院登記處法規並命令勸導之

第四條 勸導員應向民衆口頭宣傳登記之利益指導登記之手續並勸令不動產權利人速爲登記但須和平開導不得強迫

第五條 勸導時間與地點由勸導員自行擇定但須記明日記表內備查

第六條 勸導員爲便利勸導得携同本院製發之不動產登記須知及勸告書隨時分送以便閱覽

第七條 勸導員各就勸導情形詳記於日記表以憑稽核

勸導情形日記表由本院登記處製發各勸導員應用

第八條 勸導員每月五日以前將所填勸導日記表送由登記處轉呈院長核閱存查

第九條 勸導員提獎辦法各就其所勸導而來之登記事項按其徵收登記費額內提百分之六以爲獎金於每月終結算給領不另支薪

第十條 凡經勸導員勸導而來登記事項應由勸導員陪同登記人到院登記或由勸導員發給登記人勸導登記證明書由登記人持赴本院登記處登記以爲核算獎金之根據

前項證明書應由勸導員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北永年地方法院勸導不動產登記簡章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九八二號

第一條 本院為勸導人民對於不動產來院登記得聘任永年縣各區區長各鄉鄉長副鄉長或士紳為登記勸導員

第二條 勸導員人數每鄉以二人為限但當地情形需要時得酌量增聘

第三條 勸導員應依本院登記說明書向人民和平勸導

登記說明書本院得隨時編制之

第四條 勸導員應指示人民按照不動產時值價額據實聲請登記

第五條 勸導員不得向人民收取任何費用

第六條 凡經勸導員勸導登記者於所收登記費內提撥十分之一充該勸導員車馬費

第七條 勸導員對於勸導事宜如有意見得隨時具書陳述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五類

民事

第十章 登記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 第六類 刑事

##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 嚴禁刑訊令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刑訊制度久經廢止現行刑法對於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之處刑規定尤嚴歷年以來各級司法官署均已切實遵行一律禁絕惟恐各省軍警機關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日久玩生或不免陽奉陰違尚有沿用刑訊情事既屬有背人道亦且觸犯刑章亟應重申禁令嚴行飭誡嗣後無論何項機關絕對不得再用刑訊致干法禁如敢故違經人告訴發查有實據即予按律嚴懲以爲殘酷者戒此令

### 盜竊路物人犯應適用刑法第一九八條科斷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三七九〇號

案准鐵道部參字第二五九一號咨開頃據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呈稱二十一年份道釘墊板等竊案計全年約共二百六十餘件關於是項罪犯曾經司法行政部令飭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沿線各法院採用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前大理院對於該條文之解釋處辦但一年以來各法院採用該項條文者爲數極少因之盜風日熾迄未少減擬請仍咨司法行政部轉飭各法院此後對於本路解送之盜竊路物人犯務遵照前項條文及解釋從嚴懲處以戢盜風等情前來查盜竊道釘墊板等犯實屬破壞交通妨害旅客生命安全萬一遇軍事運輸時發生變故其關係尤爲重大本不能與單純之竊盜犯視同一律貴部前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鐵路沿線各法院對於是項罪犯科以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罪自係有鑒及此請再行令飭各省高等法院轉飭鐵路沿線各法院嗣後對於盜竊道釘墊板等人犯應用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科斷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上年三月間准鐵道部來咨業經本部以訓字第六一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亟令仰該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嚴令鐵



路沿綫各法院遵照辦理以重交通而免危險毋違切切此令

### ●學生偽造官廳印信應送法院究辦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訓令  
各院校廳局第九八五七號

案查前據廣東省教育廳上海市教育局先後呈請解釋學生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在刑法上之懲處經函准司法部統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函復令知在案近查各校呈報新生各機關查詢學生畢業資格及學生請發留學證書等案內時有偽造證書企圖濫混情弊合行重申前令除在校學生偽造證書應予開除學籍外其偽造官廳印信者無論已否畢業一經發覺應即報告或送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法院依法追究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遵照並轉飭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遵照此令

### ●各法院宣告緩刑應行注意事項令

(附卷)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  
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七一號

為令行事案查本部為勵行緩刑起見曾於上年三月八日以訓字第五六七號令通飭各該院院長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辦理并飭議定督促及考覈標準呈報備核在案一年以來各該高等法院遵令議定標準呈請核示者固居多數未經呈報者亦尚不少而就呈報者言其中所擬表式又不盡歸一致甚有於刑法第九十條規定外增列緩刑標準多款者不知本部前令係飭擬具督促及考核標準并非令訂緩刑標準似此情形已屬不無誤會再據所報緩刑案件表冊查該內容間或失之過濫長此以往不肖之徒或不免輕於嘗試已易蹈獎勵犯罪之嫌在被害人一方如係鄉愚不知此係出於刑事政策以為被告經科刑判決不予執行其中或有別因致滋疑竇而一般訟棍奸人或更藉此為詐欺之工具流弊所極不可不防嗣後各該法院審理刑事案件遇有合於刑法第九十條所定緩刑條件者自應依法辦理而於受宣告人平日性行現時環境及將來有無撤銷宣告之虞尤應切實注意庶於勵行之中仍寓慎重之意至關於緩刑案件之呈報向由部訂有宣告緩刑月報表嗣後仍應遵令由各該高等法院檢案處按月造報以資查核其各該法院督促及考覈辦法茲經本部彙集各省所擬表式參酌損益另行制定考覈緩刑案件表式隨令頒發以後各該法院刑庭推事每人每月均應各備一份即由紀錄書記官於月終依式填送由各該長官切實查核毋庸再行報部以免繁複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表式併發此令

附發考覈緩刑案件表式一份

考覈緩刑案件表

被告姓名	案由	刑期或額	緩刑年限	不予緩刑者其理由	備	考

主任推事姓名

●竊電案件應盡法懲辦令

(附原函)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察官第二九〇三號

案准建設委員會第四四二號公函以我國近年來電氣事業日漸發達而用戶竊電之事亦復層出不窮請轉飭各地法院對於處理竊電案件須務盡法懲辦毋稍寬縱等由到部除函復外合抄發原函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查我國近年來電氣事業日漸發達而用戶竊電之事亦復層出不窮竊電之害不但電廠營業受其損失正當用戶及社會全體亦均蒙其影響蓋竊電用戶耗電甚多路綫設備常易損壞因而牽及全部供電妨害公用事業所關至鉅本會對於全國電氣事業負有監督指揮之責業經厘定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令行司法行政兩院轉行各司法機關暨各省市政府切實遵照並由會分令各市府建廳轉發各電氣事業人遵辦各在案復查竊電行為刑法定有專條電氣事業人查獲用戶竊電除得訴請地方法院依法懲處外並可查照規則附帶民訴追償損失然本會迭據各電氣事業人呈稱法院對於處理此項竊電案件其能審核案情盡法懲處者固屬甚多而抱息事甯人之旨以為竊取電氣無關重要從輕處罰者亦復不少往往一案之結判罰輕微遂令不法之徒無甚畏忌貪小之人亦輕嘗試似此情形實不足以云懲儆而徒開僥倖竊取之門其妨害公用事業殊非淺鮮復據本會所屬電廠呈稱近有查獲竊電證據確鑿之案件而法院因他案牽涉不予起訴致使狡黠者流逍遙法外於電業進行窒礙實多懇請設法救濟各等情本會為扶助電氣事業發展起見擬請貴部轉飭各地法院對於處理竊電案件務須盡法懲辦毋稍寬縱俾儆效尤而維電業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第六類

刑事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 ●查獲郵包內違禁毒品仍留一部分寄收件人以便證實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

院及首檢官第七四七號

案准交通部第二三四號咨開查萬安輪所載由重慶寄上海郵包內夾帶烟土在宜昌被抄獲一案經本部令飭郵政總局嚴查去後茲據該總局呈復前來查本案夾帶烟土之包裹既經海關檢閱蓋戳並由其他財收機關人員查驗則責任所在自可明瞭惟所請破獲局宜將一部份毒品連同單據寄交投遞局投交收件人一面先行電知投遞地方海關或法院於毒品交由收件人後即行設法拘捕以免抵賴一節係為慎重證據起見尙可採用除指令並咨財政部轉飭外相應抄附原呈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等因到部合抄發原件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附郵政總局原呈

為呈報事查關於萬安輪所載渝申郵包在宜昌抄獲烟土一案前奉鈞部第三七五一號訓令飭即從嚴澈查究辦並釐定檢驗郵包辦法等因遵已迭次分令東川湖北上海各管理局分別澈查擬具辦法呈核業於第六五一號第六八二號呈內呈明旋據湖北管理局呈報查獲情形復經備具第二四號呈文呈奉鈞部第三八九號指令飭迅查復等因經即轉催速復並具第八五號呈文呈報嗣奉鈞部第七六六號指令仰仍迅催呈報核轉等因經又分令各局迅即查明具報毋延續據上海管理局陳述關於檢驗郵包辦法意見及經備具第一〇二號呈文呈奉鈞部第一〇八〇號指令開呈悉上海管理局所陳不為無見仰俟其他各局復到即行彙轉以憑核辦等因各在案茲據湖北管理局呈稱據宜昌局報告裝有重慶寄上海嗎啡包之渝申包袋其用牌所註號碼為第三六七至三七二號其內附清單確與用牌相差一號實第三六八至三七三號此間海關開驗時查得該項渝申包袋內裝包裹三十件包裝式樣相同封面所書姓名住址完全一律且號碼銜接認定係同一寄主寄交同一收件人者照章予以沒收等語前來理合呈請鑒核又據東川管理局呈稱前於十二月五日接宜昌局通知本局收寄上海包裹三十件內有十八件夾帶嗎啡(並非烟土)已被海關扣留當經設法偵查該項包裹之收件人但因所報牌號住址不實查無端倪乃將本局包裹人員逐一詢問亦乏效果惟經詳細清查證明各該包裹在未經本局收寄之先確已照例經過海關及其他各稅關人員查驗以故接收該項包裹暨封發各該包袋之人員皆不能担負責任現聞本案發生後有在包裏房辦公之稅局人員四名因與此案寄件人有共同舞弊嫌疑已被此間當局逮捕又有一名雖已調往瀘縣亦因具有關係加以逮捕正在押解中至海關方面亦曾詢據稅務司李規庸面云據報查驗此項包裹之查驗員恐於本案亦有串同舞弊之重大嫌疑等語但究竟海關當局對於本案如何處辦迄無所聞又清理湖北特稅處駐渝辦事處處長楊家駒因公到局會談及本案情形據稱由其私人偵查所得不僅海關及其他稅收機關人員有關即郵局下級員役恐亦有相當嫌疑當即婉辭請其將郵局方面有關人員明白見告以便究辦但該處長仍隱秘不宜即嚴密偵查但無確切證據再本案當查得包裹寄件人於交寄時所啟牌號住址不實之時曾電請上海局設法逮捕收件人繼查得十一月初間曾收寄包裹二批係寄交本案同一收件人者又續電通知上海局在案至檢驗郵包辦法一節查巴縣局包裏房海關原已派有駐局人員專司查驗收稅其辦公時間與包裏房同故凡收寄包裹必經海關查驗加蓋戳記或印章郵局自無何項責任若就弊根而言其他稅收機關人員不無關係其人數之多幾將包裹櫃台前



公衆交包之處全部侵佔每欲設法取締均難如願並感極度困難除對本案情形嚴加注意結果如何再行續報外理合呈請鑒核又稱本案各包裹均係經過海關查驗始行收寄其包皮縫口所蓋木紙查驗戳記亦係海關查驗員所蓋是項戳記爲此間海關當局平素正式所習用緣商人常有交寄大包裏海關查驗員於實際上不能完全開驗但爲預防掉換或另加其他包裹以圖私運起見於包裹交寄之前先行編列號碼然後由海關查驗員就中選出若干件開拆如查驗無錯即於報稅單及確已查驗之包裹上加蓋海關驗訖戳記其已准許收寄而未確實查驗之件則如蓋「未經查驗」戳記應由投遞地方查驗「戳記」合據實呈明又據上海管理局呈稱查萬安船所帶之渝申包裹既在中途被宜昌海關拿獲并未寄遞來申缺乏證明故未便請求逮捕收件人緣二十年間曾奉訓令飭查東川寄上海新聞紙類夾帶嗎啡一案當通知捕房拘捕收件人時捕房謂必須證物已送達收件人手中始有憑據否則不能擅行往拘後經特派探警跟隨信差候將該夾帶嗎啡之報紙投交收件人接收始予逮捕且凡設有海關地方各局查獲毒品送經海關處分案件應由海關負責辦理從前所定郵局應將所知詳情通知法院之手續曾奉通飭准予免除有案至東川管理局十一月間收寄之包裹兩批係於同月二十三二十六日先後到申其報稅單均寫明包內所裝係貝母半夏隨於二十六二十九日分別照交收件人領取東川局續電係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收到因包既領去自無法驗明其內容惟查收件人隆昌藥號係設洋行街八十七號已函請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設法將收件人逮案訊究一俟復到當再續陳嗣後凡有類此情事如在中途局破獲似不應將其全數截留宜以一部份連同單據寄至投遞局並另以函電通知其情由庶投遞局可根據事實辦理以免收件人抵賴而臻完密各等情據此查前據東川管理局呈報該局包裹處現有之稅收機關除海關外共有十二處並將各該機關名稱及其主管統轄機關名稱列表呈送在案該管理局包裹處稅收及檢查機關既若是之多本案各包裹雖未經海關開拆檢查但已經其檢閱加蓋平素習用之戳記並由其他稅收機關人員查驗且據稱稅局人員有共同舞弊嫌疑業被逮捕是本案責任所在業已明瞭該東川湖北兩管理局所在地巴縣及漢口均設有海關與上海相同對於檢驗郵包一事郵局似均未便更改辦法或自行檢驗以免涉有權責不清之嫌或與定章不能適合而滋流弊至東川管理局電請逮捕收件人一節上海管理局所陳不爲無見再查前於二十年間奉鈞部第二二七六號訓令鈔發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藥毒品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等因當以依照是項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嗣後凡已設海關地方之郵局遇有可疑之郵件或包裹如係交由海關檢驗而查獲毒品者所有毒品人犯均應由海關負責依法辦理從前所定郵局應將所知詳情通知法院之手續似可免除以免手續重複曾備第五一九號呈文呈請轉知核辦並奉鈞部第四〇三四號訓令准禁煙委員會查復照准在案是郵局對於毒品在設有海關地方應移送海關辦理在未設海關地方應送請法院辦理且毒品未曾投交收件人接收而驟加逮捕其證據確鑿該上海管理局所擬破獲局宜將一部份毒品連同單據寄交投遞局俾得根據事實辦理以免收件人抵賴似尙可行擬請鈞部咨請財政部及司法部轉飭各海關及各法院嗣後拿獲毒品應將一部份退交郵局轉寄投遞局投交收件人一面先行電知投遞地方海關或法院於毒品交由收件人收領後即行設法拘捕法辦以期除惡務盡除令飭東川上海兩管理局將重慶稅局人員犯有嫌疑被捕結果以及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函復情形迅再查明續報以憑核轉外是否當理合抄同東川管理局包裹處稅收機關名稱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邊縣辦理赦案不以辦竣期限爲限函

(附原函)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司法部  
函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九一號

逕復者准貴會上月三十一日公函(第七一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爲龍川縣政府辦理大赦案件奉到行知已逾辦竣期

間應否准予繼續辦理請示等情轉函核復到院查判決確定之罪犯凡依大赦條例應予赦免或減刑者無論何時均應遵照大赦條例分別減免至於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第一項所定之辦竣期限係爲督促迅速辦理起見一種注意之規定與大赦條例之效力無關該縣奉令在後仍應依法繼續辦理惟辦理赦案不可久稽凡應減免者統以迅速辦竣爲要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遵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廣東省政府呈據東區綏靖委員李揚敬呈稱案奉鈞府法字第四七號訓令開現據龍川縣囚犯楊千妹等呈爲奉赦減刑未蒙實行請飭縣遵照辦理以蘇民命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委員即便核明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遵即令行龍川縣查復核辦去後茲據該縣縣長鄧行芬呈稱遵查鈞署法字第二二四七號訓令飭將從前經辦匪案如有合於赦免者概行填報鈞署核辦一案係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至同年十一月三日方始奉到隨將赦免囚犯魏湘一名罪刑判決書先行呈繳鈞署核辦一面將其其他囚犯案卷罪情分別審查正在繼續辦理間適奉鈞署法字第三七四六號指令以魏湘一案已過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第一條規定期間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是以該各囚犯既已喪失期間效力祇得中止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經過情形呈報察核至應否繼續辦理赦免之處伏乞令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查核無異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第一條有凡已判決確定之案件統于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辦竣之規定惟據該縣於十一月三日始奉令知即行辦理亦已逾規定期間祇得中止據呈前情應否准予繼續辦理赦免之處職府未敢擅擬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大赦條例發生效力究應自公布之日起抑由各地奉文之日起如自公布日起則本條例係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其注意事項載明「凡已判決確定之案件統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辦竣」核計辦理限期爲九十八日該龍川縣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奉到行知時已逾辦竣期間若以奉文之日起算仍扣足九十八日爲辦竣期迄今亦逾限已久據呈前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見復俾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

被褫奪公權者應隨時行知各鄉鎮公所令 (附原呈)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第七五八號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三月十五日第四五四八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據直屬儀徵縣區代表大會建議最高法院應通令所屬對於被褫奪公權者隨時轉行鄉鎮公所以便執行轉呈鑒核等情一案奉批交司法部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查原呈所述係防止褫奪公權者行使公民權之辦法自屬可行合抄發原呈令行該檢察長通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據直屬儀徵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本縣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交下建議最高法院通令所屬對褫奪公權者應行知各鄉鎮公所以便遵照執行案其

理由爲按縣人民因案被褫奪公權者除臨時送達判決正本外並不能因其他書面公佈因之各鄉舉行選舉無法停止其選舉權在表面上雖被褫奪公權而在實際上仍然行使其公民權其辦法爲呈請省黨部咨最高法院通令所屬對於被褫奪公權者隨時行知各鄉鎮公所知照經決議照原案通過紀錄在大會決議案第二十八條應由本會執行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辦理至深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不無理由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咨辦理以利自治實爲當便謹呈

###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 第一節 通則

#### ●特別法律廢止後如犯罪行爲在刑法上本有科罰明文者仍應適用刑法論

科函(附原呈)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司法部  
函中執委會秘書處第六一號

逕復者准貴處本月十三日公函(第四二六一號)開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沛縣農民唐建禎呈以懲治土劣條例廢止伊弟唐瑞卿被控爲土劣奉令協緝之案能否暫予取銷轉請核示等情奉常務委員批交司法部抄同原呈函希核復等由准此查刑事事件如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款所載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之情形法院應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以起訴權消滅爲理由諭知免訴之判決檢察官應依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不予起訴惟如犯罪行爲在刑法上本有科罰之明文者懲治土劣條例雖已廢止仍應適用刑法論科即與起訴權消滅之條件不合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致

附原呈

案據沛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本縣第六區大屯鎮農民唐建禎呈稱呈爲懲治土劣暨特種刑事治罪法條既經明令廢止所有以前被控土劣奉令協緝之案能否將其通緝令暫予取銷懇轉請國民政府解釋明示祇遵事竊民弟瑞卿前被馮李美等挾嫌向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誣告土劣劣紳一案彼時瑞卿正值病篤未克到庭不久即予令通緝茲於二十一年四月蒙國民政府以治字第三三號通令將懲治土劣劣紳條例及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廢止在案竊以此項法例既經明令廢止所有未結案件手續上一切制裁標準當然失其依據民弟瑞卿被誣一案事同一例所有奉令協緝之案能否將其通緝令暫予取銷爲此懇乞鈞會鑒核賜予轉請國民政府解釋明示祇遵實爲公德兩全等情據此經本會第四十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轉呈記錄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呈解釋實爲當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鑒核示遵實爲當便謹呈



## 第二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 ●附和偽組織陰謀擾亂者應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從嚴處置通告 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通告

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政府鑒於其性質之重大斷非尋常國際事故所可比擬亦斷非尋常外交方法所可應付故在外交方面則以事實真相相訴之國聯幾經努力卒獲得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保全領土完整政治獨立之決議案及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同年六月七日之不承認偽組織諸議決案責任所歸於以大明彼偽組織雖譁張為幻終不齒於國際之林至軍事方面一時雖未足以武力申張公理收復失地然苟有來犯義無反顧故淞滬之役古北口之役我軍以血肉之軀與現代新武器抗傷亡山積曾不少餒此過去外交軍事之實在情形亦即將來歷久不變之方針也比者偽組織改稱帝制羣情憤激環請聲討惟政府始終認定此等傀儡初無獨立之人格不成為討伐之對象而跡其賣國行為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他敗類如有附和偽組織陰謀擾亂等情事政府必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決無寬貸要之國勢岌岌存亡之機繫於一髮凡我國人應引匹夫有責之義懷精誠團結之旨以臥薪嘗膽之精神作生聚教訓之準備庶幾挽回國難維持統一完整之國家其共勉之

### ●各級法院處理共黨人犯應遵照十八年國府第六四五號訓令辦理令 二十三年四月

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並首檢官第一〇九九號

案准司法院三月二十一日公字第六九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天津肅反專員電稱所捕共黨人犯移送法院後法院對該項人犯之處置往往失之輕縱於肅反工作殊多不利此項人犯望酌納黨部意見勿拘泥法條字義使反動之徒逍遙法外謹請轉函最高法院對黨高法院判處之共黨案件予以便利等情據此查共產黨徒掩飾周密狡詐多端被捕後慣用伎倆應付法律以圖免於罪刑過去各省黨部盡力捕獲之共黨人犯每因法院偏重物證輕予釋放以致遺毒甚深亦焰仍熾茲為加緊肅反工作期絕根株起見擬請函司法院通令全國各級法院此後對於處理共黨人犯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國府

第六四五號訓令辦理並令河北高等法院遵辦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司法院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第六四五號訓令本院會於是年七月二十七日以訓字第三四六號轉令貴部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第六四五號訓令會經本部於是年八月間以訓字第一二四零號通令飭遵在案准函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院<sup>長</sup>遵照並飭屬一體切遵此令

### ●各省臨時軍法會審裁撤後處理共黨案件辦法令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  
直轄軍政各機關第四一六號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各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規則業奉鈞府明令廢止通飭遵照在案惟查該項組織大綱及審判規則既經廢止各省臨時軍法會審機關自應即時裁撤所有受理共黨案件之未經判決者應移交何處及嗣後關於共黨案件如何辦理前由本院令飭司法部擬具意見呈核茲據呈復內開查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既經廢止各省臨時軍法會審機關自應即時裁撤所有受理共黨案件除已經判決者仍應照向例辦理外其未經辨結者應概移送高等法院由該法院調查其犯罪地情形分別定其管轄其犯罪如係在戒嚴或剿匪區域內（應以事實上正在戒嚴或正從事於剿匪者為限）即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分別送交該區域之軍事長官或臨時法庭審判但該高等法院之所在地若正為戒嚴區域則應移送於其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如該省現無戒嚴或剿匪之事實自應由接收之高等法院繼續審理嗣後關於共黨案件即依照危害民國治罪法及該法施行條例辦理上述意見是否有當仰祈核奪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惟事關通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通飭遵照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第五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展限六個月令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此令

#### ●附和偽組織陰謀擾亂者應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暫行

### 條例從嚴處置通告

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通告  
(原文見本類本章五九〇頁)

### 第八節 禁煙法及其關係法令

#### ● 煙毒案調查表自本年六月份起照新定格式填報令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四〇號

案准禁煙委員會烟字第三零七號函開查本會前以各法院填送烟毒案調查表過於遲緩經派員往貴部接洽改善辦法一案茲已商定改善辦法(一)由禁煙委員會修改煙毒案調查表格式取銷無關重要之項目以節省填表人之時間(二)由司法行政部將修改之表式令發各法院並通飭以後將該項調查表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彙送一次上半年應填送之表至遲不得逾本年八月下半年者至遲不得逾次年二月均應一律送齊以免延誤相應將修正調查表格式刊印樣張四份隨函附送即希查照分發各法院及兼理司法機關自本年六月起照新式表格填送爲荷等由除函覆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按期填報切勿延誤此令

登記員 簽印

省	縣	法院辦理鴉片案調查表	民國	年	月份至	月份								
姓名	性別	籍貫	職業	案別	初犯或累犯	日數	刑罰數目	有無緩刑	罰金易科	緝獲名稱	判決日期	煙具件數	鴉片類別及數量	附註

中央禁煙委員會製表





第六類 刑事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第八節 禁煙法及其關係法令 五九四

- 五 實繳罰金欄應將被告人實繳金額填入如實繳金額少於原判罰金者應將易科監禁或其他情形記入附註欄以備查考
- 六 獎金及戒烟經費數額欄上格填載「七成」或「八成」字樣下格則將提充獎金及戒烟經費數目合併填入
- 七 司法收入欄應將三成或二成貼用司法印紙金額記入
- 八 表內銀數不滿一元者應填于單位錢之下在千元以上者應於千位下加點(、)
- 九 本表行數以數用為度其署名蓋章于末頁行之
- 十 表頁每面直長二十九公分橫寬二十一公分
- 十一 某月分無執行罰金事項仍須呈明備查

處理烟案罰金月報表

年 月份

某某機關

姓名	案由	實繳罰金		獎金及戒烟經費數額		司法收入	附註
		元	成	元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姓名印  
會計姓名印

附

#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令各省省政府治字第六〇六二號

- 第一條 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紅白等着色毒丸均爲烈性毒品
- 第二條 製造或運輸烈性毒品者死刑
- 第三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四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服用烈性毒品者死刑
- 第五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癮者概行拘押交醫定期勒令戒絕不遵限戒絕或戒絕後復吸食或使用者死刑
- 第六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限期內驗明已經戒絕者得給以證明書但一年內得隨時調驗之
- 第七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違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死刑盜換查獲之烈性毒品者亦同
- 第八條 以烈性毒品栽贓誣陷他人者死刑
- 第九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七第八條之未遂罪罪之
- 第十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 第十一條 違犯本條例各罪者由兼行營軍法官之該管縣長或兼區保安司令之行政督察專員審判之其在未設行政督察專員之省市或該管縣長不兼行營軍法官者應由該管市長或縣長呈請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 第十二條 有軍法職權之部隊查獲違犯本條例各罪者亦得審判之
- 第十三條 違犯本條例判處各罪應將全卷連同判詞逕呈本行營核准後執行但情節重大認爲與地方治安有關應緊急處分者得先摘叙罪狀電請核示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文到後五日內各地軍政機關均應實貼佈告飭屬週知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文到後十日施行

##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展限九個月令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予展限九個月此令

●嚴禁軍法濫用刑訊指正辦法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軍事委員會  
訓令各部隊第 號

查軍法之設所以整飭風規戢禁暴亂同時即寓有刑期無刑辟以止辟之意執法者宜如何審慎周詳以臻無枉無縱乃查近日各部隊辦理軍法人員往往承辦草率援引錯誤致情罪不符者有之甚或偏於意氣私徇囑託而濫刑私押者亦有之種種失出入之過舉時有發現殊非本委員長明刑弼教除暴安良之本懷茲特揭舉重要者數端分別指正如下(一)無論辦理何種案件均須根據事實准酌情理參照律文務令情罪兩當不得有疎忽徇徇及過寬過嚴等情事(二)應處死刑及呈請復判各案應將全卷解送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即重要罪犯以電文請示處決者亦須依法詳敘事實備核不得有先行處決事後呈報及濫刑私押虐待等情事(三)各部隊押送人犯于本行營軍人監獄或看守所者非有該管長官正式公文錄列罪名(即在後方遇有緊急情形亦可報由憲兵營或保安隊承辦具報)或已呈准判決經軍法處查明無訛者該監所應不予寄禁寄押(四)縣長兼軍法官乃就匪區或特殊情況由本行營酌核加委並非當然兼職近有非匪區縣長承審員或新任匪區縣長尚未奉准加委兼職者亦於公牘列署兼職或其他軍事長官所委軍法官職名誤妄殊甚嗣後未經奉准兼軍法不得濫列兼銜其他軍事長官尤不得擅自委任(五)審理案件重在體察情理不在以嚴刑敲取事實故自改革以來禁止刑訊曾經三令五申乃近來各處審理重要刑事及特別案件仍不免濫行拷訊橫肆淫威殊屬非是嗣後各軍法官及各縣長承審員等切勿一味刑求再陷前轍致干究辦以上各點自文到日起應即遵奉施行如敢仍安怠玩一經察覺定予分別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仍將奉文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第五章 刑事訴訟

第二節 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 ●統一官吏通緝辦法令

(附會呈)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〇三〇號

爲令行事業查本部前准行政院政務處函開奉代院長諭據內政部呈爲關於官吏通緝案件應如何統一通緝辦法呈請核示又軍事機關辦理軍事犯罪亦嘗有通緝之事應如何統一通緝辦法應由內政軍政司法部會同議復以憑核辦等因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本部與內政部軍政部往復會商議定關於公務員及軍事人犯之通緝程序在我國現行法上已有明確根據實施時自應分別依法辦理毋庸另定辦法嗣後各機關如有咨請內政部轉行通緝或呈請行政院通緝之案件擬請行政院核定視有犯罪嫌疑者爲普通公務員或軍人分別發交司法部或軍政部轉飭有關機關依法辦理其交由司法部轉飭法辦者并咨內政部備案即經由內政部主稿於本年三月會同呈復行政院並請分別令行中央各機關暨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九二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如所議辦理已通令各部會省市政府公署一體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會呈仰該<sup>院</sup>長<sup>首席檢察官</sup>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軍政司法部內政三部會呈

爲會呈事案查前准鈞院政務處函內開奉代院長諭據內政部呈爲關於官吏通緝案件應如何程序始爲合法及應如何統一通緝辦法請核示等情到院查地方官吏交代不清或捲款潛逃除間有由主管機關逕自呈由國府核准通緝者外向例係由本院核准通緝歷經辦理有案嚴格言之此種官吏顯有犯罪嫌疑自應逕由司法機關辦理俟傳拘不到時然後由法院通緝惟向例既多由行政機關未經司法部程序即行通緝且軍事機關辦理軍事犯罪時亦常有通緝之事此後關於官吏通緝案件應否仍照向例辦理及應如何統一通緝辦法之處應由內政軍政司法部會同議復以憑核辦等因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本部等遵經往復會商詳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一項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云云關於通緝之實施不外拘提或逮捕(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是通緝一事自應有一定法律以爲依據按對於逃亡或藏匿之被告得命通緝通緝時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已有明文而其程序在同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等又經詳細規定公務員如有犯罪嫌疑而又逃匿有應通緝之必要時自應依上開法條辦理又軍法官依法審問之軍事人犯應行傳拘者如已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罪犯重要者並應秘密行之此在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六條亦已詳細規定是關於公務員及軍事人犯之通緝程序在我國現行法上已有明確根據實施時自應分別依法辦理似毋庸另定辦法嗣後各機關如有咨請本內政部轉行通緝或呈請鈞院通緝之案件擬請鈞院核定視有犯罪嫌疑者爲普通公務員或軍人分別發交本司法部或本軍政部轉飭有關機關依據上開各法條辦理其普通公務員交由本司法部轉飭有關機關依法辦理時并咨本內政部備案俾便查考如此辦理庶程序不涉紛歧而與根本大法之精神亦相符合倘蒙核定擬請鈞院分別令行中央各機關暨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所有遵令會同擬議各情形是否合當理合具文呈復鈞院鑒核示遵再此件係由本內政部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 第六類

### 刑事

#### 第五章 刑事訴訟

##### 第二節 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 ●凡情節輕微之偶發犯不宜輕於羈押及起訴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八三號

查刑事案件經訊問後須被告無一定住址或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或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且經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始得予以羈押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六條設有明文規定法文所謂必要時本係抽象之規定意在任推檢隨案認定近查各法院推檢對於刑事被告是否合於羈押之條件及有無羈押必要並不審慎考量藉口逃亡串證或嫌疑重大濫行羈押以致被告有無犯罪尚不可知已感受束縛身體之苦所舍充塞病亡時聞感化未施惡習已染其結果不予起訴或宣告無罪者固已受累匪淺即科處短期之自由刑者羈押日數亦每有超過刑期之事不特與刑事政策有關抑亦非保護人權之道嗣後各該推檢對於刑事被告應否羈押應負責切實認定對於羈押中之被告並須厲行保釋責付辦法其情節輕微之偶發犯尤不宜輕於羈押至偵查結果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各款情形者並應注意各該條款規定審酌辦理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各法院對於羈押具保等事項應慎重將事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九四九號

案查未決押犯厲行保釋前奉國民政府明令業經本部通飭遵照在案按所謂保釋即係刑事訴訟法之具保許可具保而停止羈押依法固應命其繳納保證金惟保證金額自須審酌案情核定相當之數不得失之過多且應依法許代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果係提出相當之有價證券或由有相當資力之人或商舖出具保證書者即當照准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在押被告亦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且得僅限制其居住而停止羈押此次明令雖祇言及保釋一項遇有未決押犯可用責付或限制其居住之方法停止羈押者亦應仰體國民政府矜恤庶獄之意切實辦理自無待言法律所定停止羈押之辦法固應切實奉行而對於刑事被告實施羈押尤須慎重將事非確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且認為有必要時不得濫行羈押此本部本年一四八三號訓令已經剴切誥誡者也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雖規定被告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亦得命其具保或責付之但明謂以有必要時為限乃查現時各法院往往濫用此條對於不應羈押之被告不問有無必要輒命具保被告冤保本非易事而隨往之法警或不免藉端需索任意刁難遂有因無保而



被違法羈押者此種積習務須痛改嗣後被告之不合羈押條件者非有特別必要情形毋得率令具保遇有此項必要時並宜酌採責付之辦法其具保或所責付之人是否適當應由各該司法官核定不得全假手於吏役總之現行法關於羈押各規定運用得當與否關係於被告之自由權者甚鉅爲司法官者自不可存規避責任之心而忘尊重人權之道爲此令仰該<sup>院</sup>長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首席檢察

### 第三節 刑訴法第一審編關係文件

●凡情節輕微之偶發犯不宜輕於羈押及起訴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八三號(原文本類本章五九八頁)

第六類

刑事

第五章 刑事訴訟

第三節 刑事訴訟法第一審編關係文件

# 第七類 司法行政

## 第一章 監所

### 第一節 通則

#### ●委託高分院及地院長監督看守所令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三〇七號

為令遵事查高等法院院長對於看守所之監督權得以委託高等法院分院長或地方法院院長分院長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但書已有明文規定原以高等法院院長遠在省會而所屬各法院院長及分院長與該看守所均有密切關係就近監督於事良便近查各該高等院長委託監督者固有而迄未實行委託者實多殊於定章不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明所屬分院長或地方法院長對於各該看守所之監督如有未經委託者應即按照前條但書之規定一律加以委託以便監督而專責成此令

#### ●縣政府所屬各局改併為科其科長仍可充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令

(附原呈  
二十二)

年四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五七五三號

呈悉查該省二三等縣所屬各局既經改併為科其由局改科之各科科長可仍充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當然委員至如該縣原有各科科長不得援以為例但其中如有住居本監所所在地之耆英碩士而熟悉當地情形者得按照會章第四條之規定充聘任委員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邱縣縣長兼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長余有林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查本縣財政局長劉逢庚建設局長鄒德粹教育局長鄭裕德均為本監所協進委員會當然委員現奉省府明令已於本年一月財政局改為縣政府第三科建設局改為第四科教育局改為第五科各該局長均改委各科科長是為仍為本會當然委員未奉明令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示遵等情前來查本省為節減政費除一等縣外二三等縣所屬各局自本年一月起均改併為



科所有由局改科各科長可否仍充監所協進委員會當然委員如能繼續充任則各該縣原有各科科長是否亦可兼充委員均屬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各縣監所應用簿冊格式十種仰分別置備填載令(附格式)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二五〇號

爲令飭事查監所簿冊至關重要置備不全流弊滋多迭據視察報告各縣監所對於應備簿冊或臨時趕造或竟付缺如式樣亦多參差不齊殊於稽核不便茲經本部製定各縣監所應用簿冊格式十種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院仰即轉飭各該監所遵照分別依式置備詳細填載以便稽核毋任玩違切切此令

附各縣監所應用簿冊格式十種

(一) (接見簿)

在監 押人姓名	接見年 月日時	來人姓名任 所及與在監 人關係	接見來意	管獄員 許可蓋 印	談話要領	監視看守
------------	------------	-----------------------	------	-----------------	------	------

(二) (金錢保管簿)

姓名	月 日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結 存 數	備 考
----	--------	-------------	-------------	-------------	--------

第七類 司法行政

第一章 監所 第一節 通則

六〇三

姓名	保管物品及數量	交付物品及數量	備考
月日	保管物品及數量	交付物品及數量	備考
(三) (物品保管簿)			
管獄員	年	月	日
主任看守			
(四) (搜檢簿)			
監房別	監視員	搜查員	監房之洒掃周到否
被褥及常置器具之整否	其他異狀之有無		
(五) (書信簿)			
在監人 或在押人 或姓名	年 月 日	信受或信發	書信內容摘要
通信人姓名 住址及關係	管獄員 許可蓋印	備考	
(五) (書信簿)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類

司法行政

第一章 監所 第一節 通則

(九) 被告人出入總簿

姓名	入所日期
入所數號	出所日期
籍貫	附記
年齡	
案由	
發押機關	
年月日	年月日

(十) (收文簿)

進行號數	處理方法
月日	及月日
來文機關或某姓名	備考
名稱號數	
附件	
案由	

●各監所內被誘男女幼孩應通知其親屬認領或送地方慈善團體寄養令

五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三三號

爲令遵事據本部視察員報告各監所內每有被誘男女幼孩無人具領長期寄押等情據此查被誘男女幼孩與罪犯不同豈可長期寄押亟應通知該被誘人家屬速來認領若專憑公文轉行週折既多遲延在所不免嗣後應由該監所長官詢問被誘人親屬住址逕行通知以期迅速萬一親屬住址不明或竟無親屬時亦應向地方慈善團體接洽送養俾免長羈囚囹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辦理毋得玩違切切此令

# ●監獄經常及作業等費應照章由主管科分別管理以杜流弊令

其一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七二號

為令遵事查監獄經常費之出納及保管係第一科主管事務物品之購入收支連同作業費之保管係第三科主管事務於監獄處務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監獄經費保管規則第二條明白規定近聞各省新監獄對於經常及作業等費尙有不歸各該科分別管理或由典獄長自管或另派會計員專管者似此情形殊屬玩視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隨時嚴查各監獄如有上開情弊即將各該長官呈請懲處毋稍瞻徇切切此令

其二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二四六號

查監獄經常費及作業費應歸第一第三兩科分別保管監獄處務規則及監獄經常費保管規則均有明文規定本部前因各省新監獄對於經常及作業等費尙有不歸各該科保管而由典獄長自管或派員專管情事違背法令亟宜從嚴整飭業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以訓字第一四七二號令飭該院查明呈請懲處在案日久迄未據復而據調查所及上開情弊仍所在多有合再令仰該院迅即遵照前令於文到十日內切實查明呈復核辦毋得徇延切切此令

# ●檢發湖北武漢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簡章仰仿辦具報令

第九一六號

(附簡章)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呈稱案查二十一年五月奉鈞部第一零四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各省監獄經費以囚糧為大宗糧食市價漲落不定臨時購置既不經濟又易滋生弊端亟應斟酌情形分期投標預定藉資撙節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遵照轉飭所屬各新監斟酌地方情形分三個月或六月為一期就糧食市價低廉時估計需用數目佈告招股實商號投標定購由高等法院派員監視開標並設法墊付定款在各該監獄每月應領經費內攤扣歸還其各縣舊監獄人犯較多縣分亦應令飭查照辦理由縣長監視開標墊付定款在該監獄每月應領經費內攤扣歸還以維經濟而杜流弊仍將辦理情形報部查攷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飭所屬新舊監所遵照辦理去後惟時值鄂省政費支絀應領經費



既一再折減且復積欠不能按月發給就武漢新監所而論每月僅分次領維持費外縣經費艱窘尤甚此項投標定購之款無從設法墊付遂致未克實行院長悉心計畫並以湖北第一監獄及分監與武漢兩看守所均相距密邇而所購米糧同一時期價值各異殊乏統一之標準即因人食糧亦彼此有優劣之差迭經召集各監所長會商辦法爰遵照鈞部注重囚糧樽節經費之本旨先就武漢監所擬具囚糧購置委員會簡章以期共同實行標購而杜流弊並函請湖北財政廳將各監所維持費於每月初一次發給以資墊付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擬具湖北武漢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簡章一份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所擬辦法尚屬周密除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錄簡章仰該院即便仿照辦理具報毋延此令

附湖北武漢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附設於湖北高等法院

第二條 本會統一武漢各監所囚糧價格並樽節購置費用遵照部令關於監所預購囚糧投標法行之

湖北反省院所需米糧得囑託本會購置

第三條 本會以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分監長武漢兩看守所所長為當然委員湖北武漢兩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暨湖北反省院總務主任湖北高等法院監獄主任書記官為參加委員

第四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若干由高等法院就監所職員隨時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借用湖北高等法院印信

第六條 本會標購品名以囚糧為限但遇有必要時所需薪炭油鹽菜蔬亦適用之

第七條 各監所需用囚糧數量應於上月十五日以前開具預算清單交於本會由本會按期登報招標

第八條 開標時由高等法院派員監視

第九條 本會每次招標以委員過半數鑑定之

第十條 投標價格一律以市價洋碼為準

第十一條 本會招標物品均係鉅數成整之件最高限度須與市價相合

第十二條 本會招標時由本會先購米樣少許使承賣商店眼估投標

第十三條 本會招標每月一次但遇米價低廉時得酌定為三個月或六個月

第十四條 本會既製定投標辦法各監所每月囚食所需應由湖北高等法院函請湖北財政廳將各監所維持費於每月初一次發給

第十五條 各監所領得維持費應依據報告囚食數量標定價格扣送湖北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標買糧品應由本會收齊轉交各監所應用各監所不得單獨購受

第十七條 每月二十日以後三十日以前為開認期間開標後十日交付標價

第十八條 須與本會所購式樣相等投標價格最低者為中標

第十九條 中標人應將承辦囚米於開標之次日運送指定處所由本會派員點驗通知各監所照報告數量領用

第二十條 各商店於送各項物品如色質較劣或數量不敷除更換或賠償外並依法究辦

第二十一條 各監所職員如有私與各商店預先勾結者以瀆職論罪

第二十二條 各監所發放囚食是否統一由高等法院派員隨時視察

第二十三條 本會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過半數提出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簡章自呈部核准日施行

### ●江蘇武進縣法院看守所附設罪犯戒烟所簡章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二四〇〇號

第一條 本院為吸食鴉片人犯戒絕煙癮起見在看守所附設罪犯戒烟所

第二條 本院辦理吸食鴉片之有癮煙犯除實有資力者得命具保或責付於其親屬限令自赴醫院戒絕取具證明書呈案

外均應入所戒烟

第三條 煙犯入所後由看守所長會同法醫驗明記入煙犯名簿註明煙癮程度限期戒絕

第四條 煙犯在戒烟期內由法醫逐日蒞所診治按名發給戒烟藥品漸次遞減煙癮戒絕為止

第五條 前條藥品之製備依照法令辦理

第六條 在所煙犯在戒烟期內在未決以前以羈押論在已決期內以執行刑期論其煙癮戒絕刑期未滿者應由所長呈報

首席檢察官移送監獄執行

自赴醫院戒煙之犯係已決者得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三號解釋辦理

第七條 煙犯在戒煙期內所有口糧仍照押犯支給

第八條 煙犯戒煙所所長由看守所所長兼充醫生由本院法醫兼充均不另支薪水但法醫每日蒞所查驗應按月核實酌給車費

第九條 關於戒煙藥品以及文具紙張車馬等費應商由武進縣政府在煙案罰金二成戒煙經費內開支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條 前條預算所定經費由所長按月具領並於月終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呈由本院函送武進縣政府審查轉報民政廳核銷並另繕支出計算書二分呈由本院存轉江蘇高等法院備查

第十一條 罪犯戒煙所每月收所戒煙及戒絕煙癮人數應由所長分別造具戒煙人數月報表三份呈由本院存送武進縣政府暨江蘇高等法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安徽省高等地方法院看守所門衛內勤工場病室炊場各處看守服務細則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省高等法院

院第一〇三二四號

(甲)門衛看守服務細則

- 一 門衛看守須服裝整齊姿勢嚴肅對於外來之人尤宜懇切招待
- 一 門衛看守不得擅離崗位所佩武器不准離手
- 一 對於外來之人須詢其來所原因如有左列事項之一方准入門但形跡可疑者應即報告主管長官聽候指揮
- 一 於公務有關係者
- 二 得參觀之許可者



- 三 面會在所辦事人員者
  - 四 接見被告人者
  - 五 許其平日出入本所持有許可證者
  - 六 本所人員因事請其到所者
- 一 請求參觀及請見長官者得指導入接待室暫候隨將名片交所丁遞入
  - 一 請見看守及工師者如在執務時間得告以事由代爲辭謝
  - 一 接見被告人者發給牌照後分別男女令入待見室候見
  - 一 外來之人許其入門時須交入門證
  - 一 攜有出入本所許可證者須查明許可證後方許其入門
  - 一 來所買賣物品者問明事實發給牌照由主管人員接洽
  - 一 攜帶物品出所者無論何人須檢查其驗單相符後始准放行
  - 一 閒雜人等如有在門外徘徊集聚喧嘩者須婉言禁止
  - 一 發見非有看守護送或法警票提之被告人出門時應即阻止一面報告長官
  - 一 軍警職員因公來所須互相行禮
  - 一 凡看守出所時須查驗准假單其非因公而穿制服出外者並得阻止之
  - 一 看守請假出所其出所時刻須登記於看守出入簿每晚送請所官查核
  - 一 職員出所入所時刻須登記於職員考勤簿每日送請所長查核
  - 一 門衛看守交代之際所有外來人數及驗放牌照並其他注意事項須詳細交代之
  - 一 本所大門閉後如有人來所當未開門時須問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所原因除所內辦事人員外無論何人不准入門但送文書及各機關所派人員確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一 對於所內辦事人員以外之入門者須將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所原因報告主管長官聽候指揮
  - 一 除辦事人員外非得長官許可不准擅自出入本所

每晨開起床號聲先將大門開放一次隨即鎖閉俟被告人就役後再行開鎖

罷役時大門加鎖俟被告人還房後開鎖

每晚十點鐘大門加鎖後非有必要事故經長官許可者不准開門

(乙)內勤看守服務細則

中央擔當看守須注意瞭望各號之動靜及收提人數之登記檢查對於各號鐵門之鎖鑰尤須妥慎保管  
各號擔當看守須往來巡查不得久留一處

對待被告人須言語和平不得徇私亦不得暴怒

對於被告人應行遵守事項須嚴厲執行不得鬆懈

對於被告人無論晝夜須嚴密視察其一切動作情狀

發現被告人舉動有異狀時須格外注意並隨時報告主管長官查核

遇有疾病及死亡者時應即報中央擔當看守並為相當之處置

遇有圖謀逃走或反獄者時應急速報告主管長官並設法防止

對於案情重大及受懲罰之被告人舉動應特別注意

當被告人起床尚未開門及罷役還房尚未就寢等時間均須注意視察並嚴禁談話

被告出房就役時各號擔當看守將被告人排列房前點交工場擔當看守罷役還房時工場看守點交程序亦同

各號房門須隨開隨閉但未就役者得依照規定時間及次序啓閉之

各號門之鎖閉開放均須看守親自執行不得假手於被告人

夜間房門鎖閉後非有長官在場或經其特許外不得開啓但遇災故時不在此限

各房門之視察孔不得無故推開以防被告人向外窺視

凡被告人飯食時須選擇行狀較良者數人按號分送以重紀律

飯食器具不得於房門外隨地放置以保持清潔而重衛生

飯食時須禁其潑湯撒飯於地所有盤盪數目並應查點清楚毋使藏匿或毀壞

- 一 衣被及其他常置器物須令其整理清潔
- 一 遇有晝寢者得禁止之夜間假寐時尤須促其早睡
- 一 便溺及吐痰須隨時指示其保持清潔不得任意污穢
- 一 便桶傾潑廁所用水洗淨後須令其挨次官置不得亂棄損壞
- 一 各號門窗鎖鑰及地板如有損壞者須隨時報請修理
- 一 各號內牆壁門窗應禁止被告人任意損壞及黏貼字紙懸掛物品
- 一 凡由外間送入被告人物品非經檢查不得授與
- 一 凡收提被告人時中央擔當看守須依次詳細檢查分別授受清楚並令提人者署名蓋章於日誌簿不得遺誤
- 一 換班時間中央擔當看守對於各號房門鎖鑰及被告人出入數目均須分別登記於勤務簿交代清楚並於日誌簿署名蓋章以專責成
- 一 各號擔當看守於換班時間須按號點查被告人數目是否相符並有無異狀然後署名蓋章於日誌簿以便查考
- 一 各看守逐日所帶日記簿每晚須呈送所官查閱
- 一 (丙)工場看守服務細則
  - 一 就役罷役均須遵照規定時間
  - 一 每日就役時所有就業被告人應由工場擔當看守查照帶赴工場如有轉役免役懲罰及患病不能到場者須分別登載日誌簿以便查核
  - 一 被告人到工場就役後非得工場看守許可不得擅離座位
  - 一 看守應注意被告人工作之勤惰
  - 一 被告人言語除認為作業有必要者外概不准閒談
  - 一 物品之製作修繕非奉有製作命令不得令被告人製作
  - 一 被告人作業應需材料或器具須由看守交付不得私相授受
  - 一 使用材料及器具須督令格外愛惜不得任其損壞或藏匿



使用材料及器具須由看守書明事由向主管科領取並將領到數目分別登記於領料簿及器具簿  
製成品須隨時登記於交貨簿連同製作原簿送主管科查核  
檢查股役課程之完否記入被告人作業日課表

檢查課程時對於課程不良者須告誡之未習熟者須督促之若出於怠惰則報告主管長官

就役者有疾病或違反紀律時須先報請長官聽候處分如遇緊急病症應即報請醫士到場診視

向工場提人者須有長官命令並須令提人者署名蓋章於日誌簿送回工場時工場看守亦須加蓋收受印證

被告人入廁所便溺時須向看守取號牌且同時不得過二人以上如逾規定時間應即入內看視

工場及廁所窗壁鎖鑰如有毀壞者須隨時報請修理

工場及廁所每日開工前及兩餐後須派被告人打掃清潔

長官巡視時須報告其人數如帶領參觀人員到場須令就役者一律起立致敬隨令就坐照常工作不准向參觀人說話

開開飯號聲即令就役人停止工作俟飯菜到時指派行狀較良者二人按名分配並注意整潔

罷役時作業器具須嚴密檢點其件數之足否及破損之有無然後藏於一定地方

使用火器之工場於罷役時須注意熄火鎖閉工場時並須主任看守覆查一次

工場由担当看守啓閉其鎖鑰存於所官辦公室

(丁) 病室看守服務細則

每晨開封後須詢問病者服藥後是否對症及病勢有無增減並係何種病症均須詳載於疾病調查簿

病者之姓名年齡病症發病及轉入病室之日時並病愈後回房日期須隨時登記備查

病者之飲食分量及早晚次數須聽醫士之指揮

病者不服醫士命令時應懇切諭戒之並一面報告長官

待遇病犯須言語溫和不得暴怒如有僞病謀逃等情時須格外注意並速報主管長官

對待看護人須嚴重監視如有不當行為應即嚴行訓戒

病者飲食器具及衣被等件須按時督飭看護人清潔洗換之

- 一 長官巡視及醫士到病室時所有病人名數病狀及其他注意事項須詳細報告之
- 一 傳染病者所使用之物品須嚴重隔離並不時消毒
- 一 精神病者之飲食言語舉動均須隨時注意以防意外
- 一 病者症候急變或危篤時須從速報告醫士及主管長官
- 一 病者死亡時須從速報告長官並督飭看護人將屍體移置停屍室
- 一 死者之屍體須加相當之保護非有長官到場監視不得入殮
- 一 看護人之護持事務及病室一切衛生事項均須聽醫士之指揮
- 一 (戊)炊場看守服務細則
  - 一 每晨開封前半點鐘炊場看守即將各炊事人領帶到場工作
  - 一 炊場所有家俱及米糧薪炭須督飭加意愛惜不得毀棄
  - 一 食物之部署須與衛生經濟之旨兩不相妨
  - 一 食物配與之前須呈交主管長官查核
  - 一 各號舍各工場每日在押者實數若干應用糧食菜蔬及油鹽薪炭各若干須先估計再行炊發
  - 一 每日食糧薪炭等項數量均須詳記於簿並作成消費日報表呈送主管長官查核
  - 一 殘餘之飯每日食後須妥爲保存以作下次之用並將殘餘分量於消費日報表內註明
  - 一 食物及其他材料領足十日之額以後須於糧終之前三日具領藏入炊場倉庫
  - 一 送飯送水均係遵照規定時間依次分送不得遲早凌亂
  - 一 食物之分配務須公平不得任意增減
  - 一 由各處交還之食器須檢查清楚並洗刷潔淨
  - 一 炊事人之衣服須常使其洗換清潔以重衛生
  - 一 炊場罷役時對於火星須嚴密檢點如無異狀仍須主任看守覆查一次方行鎖閉

## 第二節 建設 改良

### ●各院縣應將看守所一切設備力圖改進令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八四六號

爲令飭事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爲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原以此項被告人有罪無罪尙難確定其待遇自應與已決之監犯有別乃查各處看守所類多因陋就簡其設備每不如監獄之完善因之被告人所受之待遇反不如已決之監犯殊與立法之本旨不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轉飭各院縣即將所屬看守所一切設備力圖改進以符立法之本旨切切此令

### ●擬定司法機關管理監獄改良三點令

(附原函)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八七六號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組織委員會函爲擬定司法機關管理監獄改良三點(一)應設特別拘禁共犯之監獄(二)未設反省院之省市應從速籌設陝西河北福建及首都尤應儘先成立(三)嚴厲取締監獄中種種陋規請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司法行政部相應抄同原函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爲荷此致附抄原函一件等由准此查監所內反革命人犯羈禁處所應與普通人犯羈禁處所嚴密隔絕前由本部制發管理反革命人犯注意事項第二項業經明白規定至監獄中種種陋規應嚴厲取締尤不啻三令五申茲准前由除函復籌設反省院一節另案辦理外合亟抄發原函仰該院轉飭各監所切實遵辦毋稍玩違此令

#### 附原函

逕啓者查一般司法機關監獄管理方面對於共犯與普通犯大都共同拘禁不予分隔共黨份子靡雜其間遂得利用機會勾結兇頑反抗獄吏以同囚人犯爲其羣衆宣傳赤化詆毀本黨甚或公開聚會從事組織實施訓練監獄之中幾成爲共黨工作之場所益以獄中不免有種種陋規如剋扣囚糧限制伙食獄囚與獄吏間授受賄賂等均足與共黨以宣傳之資料流弊所及何堪設想茲擬定下列各點俾資改善(一)各地應設特別拘禁共犯之監獄或臨時劃分原有監獄一部分爲共犯拘禁處所與普通案犯隔絕往來(二)未設反省院之各省市應從速籌設陝西河北及首都等反省院尤應儘先成立(三)嚴厲取締監獄中種種陋規及囚犯之聚會互通消息違者嚴辦以上各點經提本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送請查照轉陳核議辦理爲荷此致



### ●各舊監所就現時經濟狀況計劃改良注重實際令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八四八號

爲令飭事查吾國監獄舊式居多建築設備固屬簡陋管理亦多欠缺欲一一改良而經費支絀事實上自難辦到以致各省法院對於監獄往往徒尙形式而不講求獄政之實際所謂獄政實際其最要者莫如使囚犯身體健康工作勤勉及施以有效之感化教育此項獄政事在人爲本不待新式之建築如能於房屋上加以改善管理上加以認真未始不能收改良之實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監所長官就現時經濟狀況切實計劃據情報部審核飭遵切切此令

### 第三節 監禁 戒護 勞役

### ●各看守所對於共同被告應照章隔離令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八四七號

爲令飭事查被告人被告事件相關聯者應加隔離爲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三十七條所明定原以防勾結而免串通茲據視察報告各省看守所對於共同被告多未隔離其他雜居人犯亦未就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加以區別殊於定章不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各該看守所立即按照上開條文切實奉行毋任玩忽切切此令

### ●監犯外役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新舊監獄人犯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得令服浚河築路建築等項外役

- 一 年齡滿二十歲以上品性較良身體強健
- 二 入監前之職業適於外役
- 三 無宣傳反革命之虞

第二條 各監獄長官知有適於外役之工程時應速查明本監獄合於前條規定之監犯人數向該工程主管機關或經理人員承攬

前項外役人犯至少須滿百名以上如本監人犯不敷應用時得呈明高等法院向鄰近監獄調撥

第三條 各監獄長官承攬外役工程於訂立契約後應速造具服役人犯名冊抄同承攬契約呈報高等法院查核報部備案

第四條 管理外役得專設主任一員以看守長或候補看守長充之

第五條 外役人犯以十二人至十四人為一隊每隊置正副隊長各一人擇其品行善良者充之

正副隊長有領導本隊人犯工作並對於不守紀律或怠於工作者隨時規勸及報告之義務

第六條 外役人犯每隊設看守一人每三隊為一組每組增設補助看守一人

第七條 配置看守人數除前條外得設警備看守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外役人犯如在監獄外設置宿舍處所時應另編一隊專服炊爨及洗濯等役

前項處所得置看守二人至五人負責晝夜輪流戒護之責

第九條 各監獄長官承攬外役工程後應責成管理外役官吏嚴督監犯加緊工作履行承攬契約上之義務如有違約情事以廢弛職務論

第十條 外役人犯有因刑期屆滿而釋放者另撥人犯補充如工作完竣刑期尚未屆滿仍提回監獄執行

第十一條 人犯外役時之行動應由值勤看守分別負責記載月終由外役主任彙報原監

第十二條 人犯工作勤奮者如合於保釋或假釋之條件時監獄長官應為呈請保釋或假釋以資鼓勵其有不守紀律或怠於工作者該外役主任應隨時報請原監提回另撥人犯補充

第十三條 工作時間每日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由該監獄長官斟酌時令及地方情形定之

第十四條 工作人犯一律施用聯鎖

第十五條 外役人犯之戒護除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外於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商請該地行政長官酌派警團協助

第十六條 管理外役看守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對待人犯須公平正真言語須誠懇態度須莊嚴

二 監視人犯行動不得稍涉懈怠

三 須攜帶警笛及手槍其手槍遇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情形時得使用之

四 人犯出役罷役時須督令常步行走並以二名爲一排不得爭先落後

五 人犯不得隨便交談及嬉笑

六 人犯出役罷役飲食休息須遵一定時間不得或早或遲

七 嚴防外人與人犯談話及傳遞物品

八 出役罷役時或便溺後須檢查所施聯鎖有無疏落之處

九 工作用具出役時須隨時檢點罷役時須收藏於指定之處所

第十七條 外役人犯關於工作事項應受工程人員之指揮

第十八條 外役人犯之食宿處所酌量情形分別處置如左

一 在離監較近地段工作時回原監宿舍但得在工所加給中餐

二 在離監較遠地段工作時另行設置宿舍處所

前項第二款宿舍處所得商請該工程主管機關或經理人員協同籌備

第十九條 外役人犯分別酌給賞與金其等差及數額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定之呈由高等法院報部備案

第二十條 人犯因工作受傷或罹病時提回原監治療另行選撥人犯補充遺額

第二十一條 人犯因工作受傷或罹病致無法治療因而死亡者依照監獄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外役作業收入應悉數列入作業月報其支出人犯賞與金及奉准各開支應取具支出收據粘呈候核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監獄勵行作業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四〇五五號

查人犯作業爲執行自由刑之要件迭經本部分飭監獄極力推廣以期普及其有工場未設或基金無着者並經令飭在監外服役或實施承攬業及其他委託業各在案各監獄如能切實奉行自不難日起有功乃本部長此次視察蘇贛等省監所工場設備既多不全作工人數亦復無幾甚有簡單工作亦未開辦致令多數人犯終日坐食無所事事殊失本部注重作業之本旨爲特令仰該院迅即督飭各監獄勵行作業務使全體人犯皆有工作以重勞役並將各監獄推廣作業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



令

●各監所工場未設立前應設法使人犯在監內外服役令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八四五號

為令飭事查監犯作業原不限於工場即在監外服役亦為監獄規則所許乃據調查所及各省舊監所對於監犯作業多不注意或藉口經費支絀或託詞缺乏工場致令人犯坐食無所事事殊屬不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監所即便遵照在工場未設立以前務須設法使人犯在監外或監內服役以符法定勞役之本旨毋任玩延切切此令

●各看守所趕緊設備被告人作工切實推行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七四號

為令遵事查勞動為人生之義務亦即為人生之權利故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有看守所得依被告人之情願酌量情形許其作工之規定乃查該規則施行以來各看守所對於作工一項多無設備致情願作工之被告人無工可作終日坐食殊非本部注重勞動之本旨自此次通令之後各該看守所務須照章趕緊設備切實推行至在監寄押之被告人亦應許其作工惟給與工資仍應依照規則第四十六條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即便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第四節 教育 給養 衛生 賞罰

●在監人如合於令開各條件得由監獄長官許其閱報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九八號

為訓令事案據監獄司簽呈內稱福建高等法院函以反革命人犯均收禁於監獄請求閱報可否照准請察酌見復等由到司竊查新聞紙日本絕對不許在監人閱讀普國除在分房監禁之被告人民事囚拘留囚得許其閱讀新聞紙外餘無明文規定此案可否准由監獄長官認為無害於監獄紀律時對於在分房監禁之狀況善良將近釋放之人犯得許其閱讀適當之新聞紙（外國文字新聞紙不許閱讀）應請核示等情據此經准如所擬辦理為此令仰該院長轉飭遵照此令

●各監所囚糧應照實領數目核實給食不得藉節餘而折減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案據山西第一監獄監犯王充之等呈稱本監囚糧既未奉行三元低限之令即請以一元九角二分為準以免當局強以樽節而使囚徒有枵腹之虞蓋樽節之數總可通融減少豈可使罪犯挨飢受餓強行樽節至六角之多等語據此查本部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第三二一九號訓令通飭將囚糧節餘專款存儲原恐各省監所預算較寬者至糧價低落時一有盈餘藉端挪用甚或飽入私囊是以限令存儲備作糧貴時彌補之用山西省囚糧預算規定每月不過二元四角復按八成發放月僅合洋一元九角二分全數發給尚恐難以飽食如果再事節減未免跡近剋扣殊失本部前項通令之本旨且恐他省亦難免無此情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即便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嗣後糧食菜蔬應即按照當地市價核實備辦發給總使犯人儘量飽毋任飢餓並由該院嚴密稽核其開支是否實在不得藉口節餘任意折減以杜流弊而重給養再囚糧用款四柱册表除新監所仍應送由該院詳細核轉外其餘各縣舊監所即報由該院核明備案毋庸轉部以省手續併仰飭知此令

●擬定整理監所囚糧數端仰遵辦具報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六八九號

為令遵事案查關於監所囚糧事宜迭經本部通令整頓在案不啻三令五申乃據調查報告各監所未能切實奉行者尚多殊嫌藐玩茲定整理辦法數端開列於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前令通令認真辦理仍將遵辦經過情形具報查考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查米糧之種類極多即同種之米亦有白糙新陳之分價值高下不一茲據調查報告各監所購買米糧單據記載大都簡率甚有不註明日期者殊難稽核應即通令各監所嗣後購買糧食單據內務須將種類白糙新陳份量價格詳晰記載並註明年月日以備查考至所開價格是否與市價相符仍由各該高院認真抽查一面迅速前次通令組織購買囚糧委員會辦理招標購買囚糧事宜以杜弊端
- 一 監所囚糧應選犯自炊迭經通令在案茲據調查報告未能切實奉行者尚多應即重申前令嚴飭各監所遵辦嗣後所有炊場領米發飯一切工作概由監所遴派穩妥看守監督輪選人犯經理並將每日囚糧結算表於炊場內公布周知俾免漏閱
- 一 查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被告人得自備飲食各看守所自備者當不乏人應令各所嗣後務將自備飲

食之被告人姓名份數列表隨同囚糧結算月報表冊附送備核以杜中飽  
一 檢察官暨視察員視察監所報告內應即增列稽核囚糧一項各監所購入囚糧數目及價格是否相符每日發給囚糧次數每次份量若于是否清潔看守所自備飲食者幾名逐一詳細聲敘如果發見有浮冒剋扣情弊即行依法交付偵查從嚴懲辦並專案報部察核勿稍瞻徇

### 第五節 假釋 保釋

#### ●辦理假釋應開列實質條件證明清冊一併送核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四二號

案查辦理假釋除法定二條件外尚有一實質上之條件即證明本人出獄後之生計或在足以信任之境遇而能確保其為良民生活者是也若缺此條件雖具備法定條件亦不得為假釋之聲請現在各省辦理假釋對於實質條件多不切實聲敘殊有未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首席檢察官即便轉飭各監獄遵照嗣後辦理假釋務須將本人出獄後環境如何生計如何並從事何業等項切實調查明白詳細開列清冊連同身分簿冊等件一併呈送核辦毋違此令

#### ●厲行保釋假釋令

(附抄件)二十三年三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八一五號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九九六號公函內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轉呈餘姚縣第十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疏通監獄應厲行保釋及假釋條例案祈核轉施行等情奉批交司法部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為荷等因查各省監犯擁擠迭經通令厲行保釋假釋在案准函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院  
長即便  
轉飭所屬切實遵辦毋違此令  
首席檢察官

#### 附抄件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餘姚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查本縣第十次全縣代表大會交下疏通監獄應厲行保釋及假釋條例案一案理由查司法部曾經三令五申命飭厲行保釋及假釋條例而各地迄未實行本縣監獄罪犯預算額定已決犯五十五名近查在監執行入犯數達百餘名之多超出定額一倍以上每逢夏秋人犯擁擠疾病叢生死亡相繼殊有背於人道主義况該入犯中未必均不可救誨感化者其有行狀善戛俊悔有據合于保釋及假釋之條例者擬請實行保釋及假釋以期疏通監獄救濟入犯並為悔過自新者勸當經大會決議逐級呈請中央轉函國民政府令司法部通飭各省市依照前令切實奉行並交縣執



委會轉函廳法院轉飭管獄員遵照部令辦理紀錄在案復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呈請省執行委員會轉呈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迅予轉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會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 第六節 出獄保護

### ●山東范縣出獄人保護會簡章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四七四號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范縣出獄人保護會

第二條 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就為宗旨

第三條 凡出獄人之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之保護

一 介紹 量其所習職業介紹於各處

二 資送 遇有出獄人之為異籍必須回籍者得設法資送之

三 扶助 借貸衣食俟其有職業後歸償

四 調查 隨時調查其品行等項以為指導之資

第四條 贊成本會宗旨輔助一切進行願盡義務者為贊成員但贊成員得認一次會費五元或常年會費一元如有特別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會推定左列各員分別擔任會務

一 設董事二人

二 設幹事三人

第六條 本會依照中央頒布之民衆團體組織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會每屆年終將保護成績呈由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八條 本簡章自本會成立之日施行

### ●廣東廣州市出獄人保護會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八二七號

第一條 本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就爲宗旨

第二條 凡出獄人之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之保護

一 介紹 量其所習職業介紹於各處

二 資送 遇有出獄人之爲異籍必須回籍者得設法資送之

三 伙助 借貸衣食費俟其得有職業後歸償

四 調查 隨時調查其品行等項以爲指導之資

第三條 按照本會宗旨願盡應有義務者不分性別及個人團體均可入會

第四條 凡於本會有特別勞績或曾捐助會費在一百元以上者均得爲本會名譽會員其捐助會費在五元以上或爲物質之捐助者均得爲本會贊助員其餘普通會員須繳納基本金二元及每年年金一元

第五條 本會另設徵求隊由市内名流現充本會會員者擔任隊長徵求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如著有成績得依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分別獎勵之并由本會酌送獎品以示優異

第七條 本會設置董事十二人至十七人由會員大會選舉後組織董事會并由會推選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處理本會

日常事務

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爲一年期滿選舉得繼續連任

董事爲義務職不支薪水及伏馬等費

第九條 本會日常事務取決於董事會董事會不能解決者取決於會員大會凡議決事項應報廣東高等法院

第十條 本會會議程序如左

一 會員大會會議 每年舉行一次

二 董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

三 常務會議 每週舉行一次

前項各會議主席臨時推定之

開會應有過半數會員之出席議決應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分掌職務

一 總務股 設主任幹事一人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二 教導股 設主任幹事一人掌理調查指導醫務等事宜

三 交際股 設主任幹事一人掌理宣傳勸捐介紹等事宜

各股事務一人不能處理時增設幹事以資助理

主任幹事及幹事均由董事會推選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屆年終應將保護成績呈由廣東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司法行政部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山東烟台出獄人保護會章程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〇三七號

第一條 本會以烟台及各地熱心慈善事業人士組織而成定名為山東烟台出獄人保護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就為宗旨

第三條 按照本會宗旨願盡應有義務者不分國籍性別個人及團體均可入會

第四條 凡出獄人之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之保護

一 介紹 量其技能介紹於各處

二 資送 遇有出獄人之為異籍必須回籍而無旅費者得設法資送之

三 扶助 借貸衣食費俟其得有職業後歸償

四 調查 隨時調查其品行等項以為指導之資

第五條 凡於本會有特別勞績或曾捐助會費在一百元以上者均得為本會名譽會員其捐助費五十元以上或為物質之

捐助者均得為本會贊助員其餘普通會員須繳納基金二元及每年年金一元

第六條 凡入會者即由本會發給會證



第七條 本會另設徵求隊由當地名流現充本會會員者擔任隊長徵求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如辦理本會事務著有成績得依出獄人保護會事務獎勵規則分別呈請獎勵之並得由本會酌送獎品以示優異

第九條 本會設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七人由會員大會選舉後組織董事會並由會推選常務董事五人至七人輪流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條 本會董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董事為義務職

第十一條 本會日常重要事務取決於董事會董事會不能解決者取決於會員大會  
凡議決事項應報高等法院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程序如左

- 一 會員大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但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招集之
- 一 董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 一 常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

前項各會議主席臨時推定之

開會應有過半數會員之出席議決應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分掌職務

- 一 總務股 設主任幹事一人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 二 教導股 設主任幹事一人掌理調查指導給養醫治等事宜
  - 三 交際股 設主任幹事一人掌理宣傳勸捐介紹職業等事宜
- 各股事務一人不能處理時得酌設幹事助理之  
主任幹事及幹事均由董事會推選之

第十四條 本會每屆年終應將保護成績呈由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